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mikang Tech.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9-019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华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987,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依米康、本公司、本集团、上市公司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桑瑞思环境、桑瑞思	指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依米康龙控软件、龙控软件、四川多富	指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腾龙资产	指	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延芯光	指	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腾龙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智能工程、西安华西	指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依米康管理	指	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依米康智云科技	指	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依米康信息服务	指	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控	指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亿金、江苏亿金公司、亿金环保	指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依米康冷元	指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昌依米康	指	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虹港	指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	指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康为嘉	指	四川康为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VBT	指	VALUEBIOTECH S.R.L（意大利智能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云计算	指	英文称"cloud computing"，是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边缘计算	指	边缘计算是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边缘计算与云计算互相协同，共同助力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它就近提供智能互联服务，满足行业在数字化变革过程中对业务实时、业务智能、数据聚合与互操作、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

		5G, 是 4G 之后的延伸, 5G 网络的理论下行速度为 10Gb/s (相当于下载速度 1.25Gb/s)。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英文缩写为 AI。
BAT	指	是中国互联网公司百度公司(Baidu)、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腾讯公司(Tencent)三大互联网公司首字母的缩写。
数据中心	指	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指	集建筑、电气、安装、网络等多个专业技术于一体的计算机机房建设工程, 包括装饰装修系统工程、供配电系统工程、空调和新风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防雷系统工程以及消防系统工程等。
精密空调	指	也称恒温恒湿空调, 外文名 Precision Air Conditioner, 是指能够充分满足机房环境条件要求的机房专用精密空调机。
精密环境	指	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及其他恒温恒湿环境, 该环境要求温度、湿度、洁净度、气流分布、监控管理等各种环境状态具有高可靠性和保障性, 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可靠运行
智能机柜	指	指具备智能恒温、智能恒湿、供电系统监测与控制、防入侵门禁及柜门状态监控系统、远程集中管控等功能的现代化智能型机柜。
大数据	指	又称为巨量资料, 指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动环监控	指	指针对各类机房中的动力设备及环境变量进行集中监控, 即: 动力环境监控。一套完善的综合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可以对分布的各个独立的动力设备和机房环境、机房安保监控对象进行遥测、遥信等采集, 实时监视系统和设备、安保的运行状态, 记录和处理相关数据, 及时侦测故障, 并作必要的遥控、遥调操作, 适时通知人员处理; 实现机房的少人、无人值守, 以及电源、空调的集中监控维护管理, 提高供电系统的可靠性和通信设备的安全性, 为机房的管理自动化、运行智能化和决策科学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 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 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 它包括互联网及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 兼容互联网所有的应用, 但物联网中所有的元素(所有的设备、资源及通信等)都是个性化和私有化。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 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 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十三五规划、十三五	指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的起止时间: 2016-2020 年。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缩写, 电力使用效率, 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WUE	指	Wat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缩写, 水资源使用效率, 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总用水量与 IT 设备能源之比, 以升/千瓦时计算。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e Center)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的缩写, 中文翻译为"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 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 为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CIM	指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 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包括资产、容量、能效、微环境、运维、服务等综合管理功能

		及 3D 仿真、移动监控、触控大屏等高端展示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缩写，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缩写，字面意思指“特殊目的公司”，公司为投资建设 PPP 项目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CC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
CRAIA 认证	指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CMMI 认证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指能力成熟度模型，是鉴定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英文。CMM 标准共分五个等级，从第 1 级到第 5 级分别为：初始级、可重复级、定义级、管理级和优化级。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依米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imikang Tech.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M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菀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mk.com.cn		
电子信箱	yimikang@ym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楠	张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传真	028-82001888-1	028-82001888-1
电子信箱	lihn@ymk.com.cn	zhangmin@ym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勇、夏翠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371,177,902.80	1,247,148,412.86	9.95%	973,203,99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78,594.81	90,947,204.42	-57.91%	44,428,5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2,536.54	77,221,073.69	-69.46%	17,039,6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30,240.32	-83,659,396.52	128.84%	105,952,46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2086	-57.91%	0.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2086	-57.91%	0.1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2.31%	-7.38%	6.2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946,478,696.23	2,503,681,484.03	17.69%	2,180,374,18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083,292.29	752,791,958.28	5.09%	691,834,255.8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929,960.99	332,803,328.08	409,397,575.81	420,047,0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6,339.61	25,293,622.75	21,991,132.15	-21,872,4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4,179.55	23,593,708.83	21,387,207.66	-30,702,5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0,826.53	192,282,101.46	-113,863,193.38	20,622,158.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344.62	-265,293.15	-196,563.37	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12,304.44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68,040.1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9,805.47	9,559,688.88	3,723,497.78	详见第十一节、七、59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4,000.00	849,056.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9,469.11	5,227,118.61		本报告期出售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剩余股份，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89,326.60	718,56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62.26	32,744.00	27,835,27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6,252.41	2,621,433.04	4,919,99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5,583.62	929,255.41	-97,666.13	
合计	14,696,058.27	13,726,130.73	27,388,939.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领域，其中，核心业务为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和精密空调，以及医疗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产品、大气治理、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数据领域

在信息数据领域，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精密空调领域，为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为通信领域宏基站、机房提供精密空调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发展及5G时代开启，瞄准在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重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推进爆发出来的对数据中心、宏基站以及通信机房建设需求，公司已拥有提供关键设备、智能集成、物联软件及迭代升级智慧服务四大业务线，形成真正系统可靠安全和节能高效解决方案。公司构建了贯通产业链上下游的独特竞争优势，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保持在云计算、AI、物联网、智慧城市、能源管理等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先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具有领先优势。

2、医疗健康领域

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为医疗手术室环境整体建设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模块化手术室技术、手术室云服务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手术室监测机器人、手术室节能等方案方面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和产品，可以满足医院建设多元化需求。随着我国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医疗领域业务发展长期受益。

3、环保治理领域

在环保治理领域，公司是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公司持续打造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和产品升级，在大气超低排放治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转型，在原有的EPC、BT、BOT

的商业模式中，积极摸索拓展，逐步从项目设计、实体制造、工程管理能力的总包建设商业模式，向同时具备运营服务能力的、提供一体式服务的系统集成商转变，增强与客户黏性，提升盈利的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产业。

1、信息数据领域

在信息数据领域，根据ICTresearch公司研究显示，当前中国数据中心每年新增投资规模在1,500亿元人民币左右，随着中国信息化社会的快速推进，以及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终端海量数据的承载与传输实体，每年的投资增速日益加快。2018年中国规模以上数据中心保有量约为6.5万个，总面积达到2,280万平米，预计到达2020年，中国规模以上的数据中心保有量将超过8万个，总面积将超过3,000万平米（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3.9%）。即便如此，中国的数据中心拥有量距离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差距。

同时随着5G启动，以及国家对能耗指标的严格管理，过去10年以来大量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要整体升级迭代或者节能改造，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中心智慧服务增长可期。

2、医疗健康领域

在医疗健康领域，根据《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51,598.8亿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为6.2%。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202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8万亿，2030年将达到16万亿元。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的医疗需求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规划实施，国家持续加强医改力度和医疗投入，医疗健康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支柱型战略产业。

3、环保治理领域

在环保治理领域，2020年作为“十三五”最后一年，考核临近，各地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确保目标的圆满完成，将有效推动环保市场的加速释放。在大气治理领域，国家针对非电行业特别是钢铁水泥提出更严格排放标准。标准的趋严开辟出非电行业的脱硫脱硝市场，环保督查加快非电大气治理进度，钢铁、水泥企业经过供给侧改革盈利能力好转支撑治污成本，非电领域的治理市场正快速释放。

总体看我国信息、医疗、环保等产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与之相关的产品、服务处于市场需求旺盛的发展阶段，这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2018年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18年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18年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18年3月，公司出售持有的 RFT90,000,000 股股份，公司不再持有 RFT 股份； 5、2018年8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6、2018年8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2018年11月，公司完成北京资采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权，北京资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动。
无形资产	主要系公司执行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执行投资项目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BT(参股公司)	投资		意大利	微创手术、内窥镜及其他介入手术技术的研究、开发、验证以及新工艺研发。	《增资扩股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参股后可享有的权利以及退出的价格约定，可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 VBT 的目的是为了深入参与 VBT 后续融资活动、并在 VBT 的 M.I.L.A.N.O 智能手术机器人项目通过临床试验、投入市场阶段获得该项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权，积极参与世界领先的技术研发项目储备以拓展公司医疗健康领域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现依米康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对 VBT 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规定，其财务报表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直接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全面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领导者，公司基于深刻的行业洞察和实践经验，敏锐把握市场变革趋势和客户需求，在该行业拥有覆盖关键设备、物联软件、智能工程、智慧服务四位一体的完善产业布局，以不断创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云数据中心、宏基站及机

房、智慧城市等领域客户提供先进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软件管理和智慧服务。依米康产业链协同的业务模式能有效响应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每一项细微需求，为用户提供完整、高效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并确保高品质交付。

1、关键产品

在信息化数据产业链关键设备市场，公司已打造了精密空调、磁悬浮冷机、微模块数据中心、智能机柜、基站空调等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产品平台。公司拥有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系统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解决数据中心系统性节能技术和降低PUE值方案，并且率先储备了管理WUE值的先进技术；拥有包括节能在内的多项研发技术，公司“墨·云系列多模制冷智能机组”取得科学技术成果，其技术创新性整体属于国内首创，该成果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国内最规范最先进的精密空调制造基地，保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的领先，获得工信部2025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称号、成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为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打造了一流的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优势，建立了广泛的渠道营销网络，并且进一步获得信息化发展需求巨大的大客户市场。

2、物联软件和智慧运营管理软件

集团公司软件能力正在形成依米康集团的先进技术的驱动业务线，系统性实现集团向智慧业务转型的先驱。

公司拥有数据中心Centralink运维管理平台、AI节能平台、巡检机器人、机柜智能管理条等围绕数据中心运维的核心业务。公司具备多年的数据中心数据接入、通信、分析、运营的稳定能力，其Centralink运维管理平台具备集群架构部署、高扩展性与高稳定性的特征，充分满足了数据中心动力环境检测、故障预警、资产管理、能效管理、运维管理等智慧运营的要求。同时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巡检机器人2.0，实现自动巡检、随工、环境数据采集、设备识别等功能，极大的提高数据中心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在能效要求越来越高的市场背景下，公司推出了使用AI算法的节能控制策略平台，基于Centralink平台的监控数据，通过AI算法与节能策略相结合，实现数据中心能效分析与节能策略生成，有效降低数据中心能耗与PUE。

在行业多年的数据中心动环检测与智慧运维平台经验累积下，数据中心节能要求与5G发展背景使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的Centralink运维平台、AI节能平台，巡检机器人都完整的契合了数据中心高效与节能趋势。同时5G建设中，基站能效管理、边缘DC的无人智能管理、宏基站的智慧运维管理都与公司核心竞争力一一对应。在这种趋势中，公司的智慧运维与节

能业务有望进入持续多年的快速增长期。

3、智能工程

智能工程公司拥有数据中心和智慧服务等核心业务，深度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在跨专业高集成整合方面有着独特的技术优势，拥有完善的咨询设计和项目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和智慧服务业务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运用BIM、数字化3D等多种工具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使工程项目数字化，可视化，工厂预制化，工匠制造，快速交付。

经过多年的积累，工程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周期，先后承接了多个上亿元的大型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智慧服务等建设项目，形成了覆盖IDC、政府、金融、文化、科研、制造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通信、能源等行业的庞大客户基础，同时具有外企服务及海外项目经验，正逐渐形成集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爆发点。

4、智慧服务

公司把握数据中心智慧服务市场的旺盛需求所带来的良好机遇，大力拓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运行维护及整体节能改造组合方案、设备上云预防性服务业务，在不断完善营销服务能力的时候，把管理IT系统的方法和流程工具(如ISO2000IT服务管理体系)延伸到数据中心，构建成统一管理的运维体系，全面提升应用系统的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服务生态平台维护服务解决方案，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可靠、安全、节能和高效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产业布局，有效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科技建设和运维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公司的四大信息化子业务共享技术、供应链、营销和客户资源，实现1+1大于2的产业链布局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也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在产品品牌和系统先进节能方面提升了优势。

(二) 完善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致力于提升产业链协同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从设备到软件、从架构建设到服务的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服务商，构建了真正全系统的全产业链服务，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拥有多维度协同的市场和营销渠道，完善的渠道营销和大客户协同战略体系，基于公司多年对行业深刻理解以及对先进技术的持续追求，在各行业积累的经验与市场优势，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等技术的支撑，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及服务生态圈，提供客户不同需求的解决方案和交付实施，利用领先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品质优势，实现与经销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创造双赢的机会。

（三）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坚持注重研发与创新，公司打造了以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软件、硬件和实验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为精密空调行业首例；获得四川省创新示范基地称号；获得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认证。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由公司参编的国家标准《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获得国标委批准发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3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12项CCC产品认证、5项CRAA认证、3项节能产品认证。

（四）品牌经营优势

公司秉承“品牌经营”理念，聚焦信息化数据中心科技基础设施行业的耕耘，在行业内实现产业链的贯通，随着集团内数据中心关键设备智能制造、设计与集成总包、传统动环监控与物联网与AI算法平台、以及智慧服务和数据中心迭代升级服务四条业务线在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和渠道多维度全面协同，同时持续加强品牌经营与管理，不断增强公司品牌优势，YMK的品牌效应快速提升，高质量、可信赖的依米康品牌获得了广泛的赞誉和市场认可，品牌经营与管理，不仅体现在公司为用户创造了更多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五）始终如一的企业文化与理念

公司坚持“为智能驾云保驾护航 要云物连通改变世界”的使命，“成为云服务基础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最佳方案专家”的愿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领军人才和技术为驱动、以激励创造价值的奋斗者为导向的核心理念；立志于不断为客户提供创新、优秀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公司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加强了内部团队建设力、凝聚力，增强了整体竞争力，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提高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稳定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度，公司坚持推动企业的转型、创新、协同发展战略，持续打造技术领先和市场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按照“协同共赢、转型、创新和降本增效”经营方针，推进信息数据、医疗健康及环保治理三大领域的经营活动，加速战略聚焦信息数据领域发展，报告期内各项经营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117.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827.8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5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数据领域

2018年，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及边缘计算成为驱动创新与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力量，一个新的数字化经济时代正在来临。秉承高可靠云服务理念，公司面向大数据时代做强云计算大数据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持续推动模式创新战略、协同战略、人才和技术驱动战略、业务战略及全面质量管理五大战略，运用横跨关键设备、物联软件、智能工程、智慧服务的一体化产业布局，逐步聚焦产业链高增长领域和高价值领域，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为用户提供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用户在数据中心不同发展阶段的基建、环境配置和运维需求，全面助力通信机房、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智慧建设、能源管理、电子政务、互联网+等领域快速稳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协同打造公司优势竞争力

2018年，公司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齐头并进，以创新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导向，协同战略为前瞻，持续推进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依托自身横贯关键设备、智能工程、物联软件及智慧服务的完善产业布局和业务协同优势，各业务营销单元强化“集团利益最大化”意识，多产品线协同发展，发挥集团多子公司技术协同、资质方案和客户、渠道资源优势，将公司的多元化产品解决方案形成系统性整体解决给用户，全面发挥依米康技术、智能制造、集成实施、市场渠道核心竞争力，形成“YMK”品牌合力，以依米康专业品牌凝聚云服务基础建设全生命周期最佳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和提供高端、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2、产品战略发力，积极布局市场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适应客户需求为目标,积极寻求业内上下游厂商的广泛合作,从维护现有客户和开拓新客户资源两个维度保证客户群体稳定,构建良好的解决方案合作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入围央采及中直机关集采,实现党政行业全覆盖;中标阿里冷冻水精密空调70%的份额;成为未来三年工商银行“机柜及通道封闭”唯一供应商和“精密空调”仅有两家供应商之一;公司软件、硬件和集成三块业务均进入京东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单。

依米康智能工程2018年中标万国数据成都数据中心、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金额6.03亿元),至此依米康已经承接三家互联网巨头BAT的大型数据中心集成建设业务;揭开公司产品服务进军互联网巨头市场的新篇章,有力提升依米康的品牌美誉度及行业影响力。

物联软件方面,实现了IDC智能巡检机器人、智慧园区、智慧能源管控项目、智慧节能领域战略突破、助力中国联通构筑云数据中心领域生态圈。

智慧服务方面,公司运用设备上云技术实现设备预防性服务,把握数据中心新建机会同时,抓住数据中心智慧服务需求提升和PUE严格管控下旧数据中心迭代升级市场的旺盛需求所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大力拓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运行维护及整体节能改造等服务业务,运用物联网技术,智慧服务业务实现从传统空调设备维护到IDC数据中心整体运维的战略转变,导入数据中心智慧运维和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性方案,打开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数据中心运维战略突破。

3、技术研发计划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参编的《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正式出版;成功自主研发墨.云系列多模制冷智能机组、高端“智云系列”精密空调、智选版SCA风冷机房解决方案、针对微基站级应用的节能产品研发推出基站泵节能机组;根据5G启动和社会推动的云技术中心、边缘计算中心、宏基站和微基站的新建和升级迭代推出了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DCOM)、数据中心智能巡检机器人、智能机柜管理条等多款软件及解决方案,同时开始进行以上应用场景的升级版微模块、以及小型机房过程的预制式制造现场组装技术研发,进一步实现设备上云的物联平台和预防性智慧服务的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并且对客户现场的设备进行升级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3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12项CCC产品认证、5项CRAA认证、3项节能产品认证。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均完成了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工作计划的制定,相关研发建设工作得到分步、有效实施,取得了预期的成效;公司从产品营销向解决方案营销的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一定的提升。

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陈鲸院士达成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陈鲸院士正式成为依米康院士工作站首席科学家。依米康将依托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发展壮大科技创新团队，集聚创新资源，攻破技术难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4、获颁资质与奖项，公司实力再获认可

公司创新与竞争能力、品牌美誉度与影响力不断获得认可，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品牌效益，对公司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起到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1）国家级奖项

公司“精密机房空调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成功被国家工信部列为2025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墨·云系列多模制冷智能机组”项目取得科技部正式文件认定为国家科学技术成果，该成果技术“整体属于国内首创”，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省级奖项

依米康获批成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为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榜成都市第一批总部企业名单、获得“2018四川制造业企业100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2018成都制造业100强”及“2018成都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

（3）所获资质

公司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认证，有力推动军民融合战略实施、正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得中国制冷设备产业联盟（CRAIA）颁发的《中国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深圳龙控取得“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机器人CE证书”及成功通过CMMI ML3评估；依米康智能工程取得由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技术奖项

荣获“2017年度全国政府采购机房空调首选节能品牌”年度大奖、“超高效全变频磁悬浮集成冷冻站”项目入围2018年度“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的领先技术蓝天奖”、“基于多模制冷节能空调的间接蒸发冷却技术”获得“2018数据中心优秀科技成果奖”、“间接蒸发冷却机组”荣获CDCC2018科技成果优秀奖。

5、加强品牌管理，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随着集团战略转型发展，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多方位打造YMK集团对外品牌，力争成为信息化行业最知名品牌之一。设备、软件、工程、服务全业务板块联合出击，携硬件及软件

多款新品打响集团“云服务基础建设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行业新形象，向业内专家及行业用户展示数据中心基础建设最新技术、产品及理念。

(1) 积极亮相行业技术论坛

报告期内，公司荟萃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创成果，以覆盖硬件及软件的多元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全面亮相“2018中国数据中心市场年会”、“中国电力行业数据中心高峰论坛”、“第一届中国电力行业数据中心高峰论坛”、“2018智能建筑&智慧城市行业高峰论坛及地理信息开发者大会（WGDC）”、WGDC 2018“空间大数据+海洋大数据”峰会、“2018中国数据中心发展论坛”、“2018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高峰论坛”、“2018国际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产业展览会”、“CDCE 2018中国（北京）数据中心展”、“GDCT 2018技术巡展”、“高可靠数据中心技术发展与应用研讨会”、“2018第三届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CDCC 2018数据中心年度峰会”、“IDC发展蓝图与技术架构高峰论坛”、“第六届IDC大会发展蓝图与技术架构高峰论坛”、“CDCE 2018国际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产业展览会”及“高可靠数据中心技术发展与应用研讨会及2018第三届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向与会者展示了企业端最前沿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节能技术和产品，共议高效、可靠、绿色节能新技术、新理念的前沿应用，获得来自市场的良好反响，品牌宣传、商机促进及技术交流效果显著，极大地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2) 国内设计院巡展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全面开启2018年设计院巡展工作，推进全国设计院专场交流会，开启设计院资源对接的全面升级。积极走进中国建筑设计院、中元国际设计院、世源科技设计院等设计院，就“数据中心技术设施建设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做了探讨，也针对依米康精密空调、智能机柜、高效制冷解决方案、磁悬集成冷冻站、动环监控等高新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做了分享。设计院巡展活动为集团与更多优秀设计院的深度交流创造了通道，为云计算领域的院/企精诚合作打开了空间。

(3) 全国产品推介会，多元化产品全面出击

公司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开展全国产品推介会，推介精密空调、微模块、一体化机柜、磁悬浮高效制冷、动环监控等多项高端前沿成果，全面介绍依米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线，依次走进西安、长春、新疆、徐州、天津、海口、哈尔滨等城市，对依米康品牌进行了全地域、全方位的推介，也为促动2018年新老客户进一步交流与合作做好了铺垫。

6、全面信息化管理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集团信息管理平台，并组织设备产品线、服务产品线、软件产品线、工程产品线各业务板块对新的信息化平台的业务流程进行了信息系统联合测试，最终实现了财务信息系统的顺利切换。集团信息化平台顺利上线，可实现全业务流程管理、实现实时的经营分析及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为依米康搭建集团财务管控奠定了基础，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报告期，信息数据领域实现营业收入102,862.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07%。

（二）医疗健康领域

1、报告期内，医疗健康领域以“创新、超越、领先”的战略方针为导向，以转型成为智能化企业为驱动力，通过构建满足市场需求能力、产品技术创新能力、高质量精细管理能力三大方面竞争力优势，践行“技术和产品创新行动计划、智能化建设行动计划、价值链卓越绩效行动计划、精英团队建设行动计划”四项大战略行动计划，通过不断研发和引进先进的高价值智能化产品为用户提供领先的智能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和价格竞争优势，实现技术和市场领导地位，通过打造盈利能力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

2、报告期内，桑瑞思通过“解决方案+用户体验”的差异化优势业务模式、通过拓宽营销渠道、增加商机储备等方式积极推进传统净化工程、智能装备业务及维保业务的发展，在市场开拓、渠道建设、立项管理及合同签订等方面取得突破，并取得以下进展：

（1）通过几年来技术创新积累，报告期内医疗健康领域在智能化产品取得了包括3D数字化手术室、手术室核心指标检测机器人、手术室智能运营管理系统等多项成果，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优势；

（2）全面开展业务价值链成本卓越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净利润；

（3）智能化建设方面完成了3D数字化设计实施方案，给客户带来全新视觉体验，同时正在制定智能化多媒体服务平台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解决方案质量和效率。

桑瑞思未来将不断扩大智能产品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并与市场资源方开展多种合作模式获得市场资源和业绩增长，本报告期，医疗健康领域实现营业收入6,894.9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2.25%。

（三）环保治理领域

本报告期，公司从全面的工艺技术、完备的施工管理及有力的制造保障等三方面优化环保治理领域的业务竞争力，推动环保治理业务开展：

1、全面的工艺技术。近年来，环保治理趋严，企业已从简单的单一设备需求，转为系统成套服务需求，系统、全面、综合治理已经成为越来越多污染重点企业的迫切需求，亿金环

保结合多年环保行业的工程施工经验积累及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融汇各工艺技术特点，针对客户行业的需求，通过与各大设计院的摸索交流、验证，针对各类复杂的工程情况量身定制环保解决方案，强化提供环保运营系统集成服务的能力，从成套设备供应向全系统服务推进及转型；

2、完备的施工管理。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环保工程实施的周期一再被压缩，为确保亿金环保的市场品质，公司加大项目施工管理力度，从人员、物资、质量上全环管理，实现速度与质量共进，保证亿金环保品牌的品质；

3、有力的制造保障。亿金环保不断强化实体制造加工能力，本报告期在供货产能及设备质量上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保障。

本报告期，环保治理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7,360.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2%。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929,960.99	332,803,328.08	409,397,575.81	420,047,037.92	112,275,929.28	282,059,050.89	201,410,459.66	651,402,9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6,339.61	25,293,622.75	21,991,132.15	-21,872,499.70	-10,343,166.54	33,708,510.12	12,904,845.71	54,677,015.13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不适用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1,177,902.80	100%	1,247,148,412.86	100%	9.95%
分行业					
信息数据领域	1,028,624,257.15	75.02%	893,896,371.59	71.68%	15.07%
环保治理领域	273,603,783.42	19.95%	264,565,884.22	21.21%	3.42%

医疗健康领域	68,949,862.23	5.03%	88,686,157.05	7.11%	-22.25%
分产品					
ICT 领域产品	1,028,624,257.15	75.02%	893,896,371.59	71.68%	15.07%
环境治理领域产品	273,603,783.42	19.95%	264,565,884.22	21.21%	3.42%
医疗健康领域产品	68,949,862.23	5.03%	88,686,157.05	7.11%	-22.25%
分地区					
东北区	48,731,521.22	3.55%	110,722,069.37	8.88%	-55.99%
华北区	465,089,082.97	33.92%	394,978,186.63	31.67%	17.75%
华东区	469,039,185.79	34.21%	333,521,637.82	26.74%	40.63%
西北区	74,258,249.88	5.42%	155,071,134.64	12.43%	-52.11%
西南区	250,455,066.54	18.27%	142,497,812.90	11.43%	75.76%
中南区	63,604,796.40	4.63%	110,357,571.50	8.85%	-42.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信息数据领域	1,028,624,257.15	755,104,566.63	26.59%	15.07%	18.05%	-1.85%
环境治理领域	273,603,783.42	212,110,209.98	22.48%	3.42%	6.60%	-2.31%
医疗健康领域	68,949,862.23	56,579,649.44	17.94%	-22.25%	-21.01%	-1.29%
分产品						
ICT 领域产品	1,028,624,257.15	755,104,566.63	26.59%	15.07%	18.05%	-1.85%
环境治理领域产品	273,603,783.42	212,110,209.98	22.48%	3.42%	6.60%	-2.31%
医疗健康领域产品	68,949,862.23	56,579,649.44	17.94%	-22.25%	-21.01%	-1.29%
分地区						
东北区	48,731,521.22	35,246,671.21	27.67%	-55.99%	-55.80%	-0.30%
华北区	465,089,082.97	353,544,951.64	23.98%	17.75%	18.60%	-0.55%
华东区	469,039,185.79	340,488,128.30	27.41%	40.63%	39.22%	0.74%
西北区	74,258,249.88	54,470,872.14	26.65%	-52.11%	-51.85%	-0.39%
西南区	250,455,066.54	193,751,581.26	22.64%	75.76%	99.27%	-9.13%
中南区	63,604,796.40	46,292,221.50	27.22%	-42.36%	-40.26%	-2.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

信息数据领域	销售量	台	9,799	8,155	20.16%
	生产量	台	9,786	8,233	18.86%
	库存量	台	303	316	-4.11%
环保治理领域	销售量	台	50	46	8.70%
	生产量	台	50	46	8.70%
	库存量	台	3	3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	602,590,754.88	数据中心总包	本期完成合同内 2# 楼	135,339,539.32	135,339,539.32	210,906,764.21	是	
重庆两江新区数据云服务项目	601,000,000.00	数据中心总包	暂未开工	0.00	0.00	0.00	否	因业主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CT 领域-产品成本	250,083,009.91	33.12%	220,464,257.16	34.47%	13.43%
ICT 领域-工程施工	402,129,819.43	53.25%	340,114,170.52	53.17%	18.23%
ICT 领域-软件服务成本	65,227,766.40	8.64%	44,087,798.12	6.89%	47.95%
ICT 领域-其他成本	37,663,970.89	4.99%	35,002,824.53	5.47%	7.6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CT 领域	产品成本	250,083,009.91	33.12%	220,464,257.16	34.47%	13.43%

ICT 领域	工程施工	402,129,819.43	53.25%	340,114,170.52	53.17%	18.23%
ICT 领域	软件服务成本	65,227,766.40	8.64%	44,087,798.12	6.89%	47.95%
ICT 领域	其他成本	37,663,970.89	4.99%	35,002,824.53	5.47%	7.60%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反向收购业务。

4.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0	51	出售	2018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日	-668,040.18						

注：2018年11月15日，经北京资采股东会同意，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资采51.00%的股权，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5. 清算子公司：无

6. 新设子公司

(1)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38年7月15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2)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38年7月15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3)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58年1月30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4)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成立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5)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成立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7.设立、注销分公司：无。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66,924,129.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15,313,860.38	15.70%
2	客户二	139,239,652.87	10.15%
3	客户三	117,223,709.92	8.55%
4	客户四	58,248,905.91	4.25%
5	客户五	36,898,000.28	2.69%
合计	--	566,924,129.36	41.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7,157,169.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5,257,853.00	3.79%
2	供应商二	50,041,409.45	3.43%
3	供应商三	44,118,677.82	3.02%
4	供应商四	37,884,482.76	2.60%
5	供应商五	29,854,746.24	2.05%

合计	--	217,157,169.27	14.89%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039,659.51	73,979,498.31	21.71%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77,329,574.73	74,513,605.65	3.78%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4,809,383.23	22,925,189.92	51.84%	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2,027,854.86	48,791,742.09	47.62%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028,514.93	25,290,529.44	78.04%	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计提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13,650,626.29	8,055,266.78	69.46%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65,894.22	2,881,962.95	68.84%	主要系出售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剩余股份、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资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2,304.44	-265,293.15	57.6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5,031.60	1,913,807.26	-96.08%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4,776.96	5,088,484.35	-93.81%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8,594.81	90,947,204.42	-57.91%	主要为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综合因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09,895.50	-3,110,841.28	67.5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48.92	-5,577,623.34	99.59%	主要系出售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剩余股份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878	0.2086	-57.91%	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3	230	2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78%	18.41%	20.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72,027,854.86	48,791,742.09	51,832,95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3.91%	5.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94,533.35	1,008,145,117.34	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64,293.03	1,091,804,513.86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40.32	-83,659,396.52	12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521.44	24,084,277.70	-7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2,636.58	224,806,996.38	-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0,115.14	-200,722,718.68	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33,039.20	464,594,400.14	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83,297.88	224,384,078.47	1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9,741.32	240,210,321.67	-3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2,863.72	-44,171,793.53	178.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94,533.35	1,008,145,117.34	30.86%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64,293.03	1,091,804,513.86	18.63%	无重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40.32	-83,659,396.52	128.84%	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521.44	24,084,277.70	-70.84%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2,636.58	224,806,996.38	-33.88%	主要系支付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0,115.14	-200,722,718.68	29.44%	无重大变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33,039.20	464,594,400.14	41.08%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83,297.88	224,384,078.47	124.34%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9,741.32	240,210,321.67	-36.70%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减少、收到借款净额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2,863.72	-44,171,793.53	178.27%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403.17	1,229,777.90	173.82%	主要系收到软件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0,026.65	14,573,723.48	185.5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85.44	157,009.26	-38.2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000.00	-100.00%	去年为收回上海虹港拆借款 1500 万及利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56,468.64	56,604,886.04	129.23%	本年为支付投资项目款和西区绿色基地建设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62,324.48	36,678,973.00	-51.57%	均为收购依米康智能工程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00	-100.00%	去年为收购华延芯光股权后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43.46	77,523,137.34	-98.55%	去年为收购华延芯光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今年为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资采所减少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600.00	79,533,780.00	-93.96%	去年为收到限制性股票认缴款、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设立孙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资本金；今年为收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认缴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30,439.20	20,060,620.14	1189.24%	主要系收到天府金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400,000.00	189,146,269.00	34.50%	主要系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985,408.96	24,206,658.14	106.49%	主要系支付利息费用增加及现金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7,888.92	11,031,151.33	1703.96%	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7.22			为出售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剩余股份时汇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68,699.31	87,836,363.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028,514.93	25,290,52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31,781.51	21,282,913.44
无形资产摊销	6,380,283.10	5,802,77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272.37	488,82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12,304.44	265,29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37,922,309.81	21,505,06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65,894.22	-2,881,96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265,002.34	-6,669,3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84,514.97	-2,414,696.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333,050.84	-21,030,36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5,554,003.16	-348,512,8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3,138,368.77	147,615,220.57
其他	-9,342,828.39	-12,237,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40.32	-83,659,396.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0,053,101.24	205,480,237.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5,480,237.52	249,652,03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2,863.72	-44,171,793.53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7,304,473.18	11.79%	291,245,354.07	11.63%	0.16%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186,629,674.09	40.27%	1,020,125,540.20	40.75%	-0.4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364,111,257.30	12.36%	242,778,206.46	9.70%	2.66%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订单执行在期末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9,524,267.14	7.79%	238,603,497.62	9.53%	-1.74%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7,976,293.79	0.32%	-0.32%	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持股比例由 31.11% 稀释为 14.00%，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上海虹港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调整至持有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218,944,026.83	7.43%	217,010,863.26	8.67%	-1.2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9,363,749.51	1.34%	9,393,716.16	0.38%	0.9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执行投资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349,000,000.00	11.84%	192,000,000.00	7.67%	4.17%	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4,000,000.00	2.51%	145,000,000.00	5.79%	-3.28%	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674,846.50	0.84%	58,713,455.95	2.35%	-1.51%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343.79	0.13%	55,017,688.28	2.20%	-2.07%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813,283.80	1.22%	12,604,427.32	0.50%	0.72%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9,936,637.87	1.02%	4,887,140.85	0.20%	0.82%	主要系公司分期收款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6,644,550.23	5.66%	69,239,513.44	2.77%	2.89%	主要系公司执行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所致
商誉	55,763,011.49	1.89%	73,002,642.95	2.92%	-1.03%	主要系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资采、计提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预收款项	179,244,033.11	6.08%	76,586,281.12	3.06%	3.02%	主要系公司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订单回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918,725.67	0.74%	106,496,862.50	4.25%	-3.51%	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5,137,910.29	5.60%	324,083,921.29	12.94%	-7.34%	主要系公司本年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5,046.76	2.97%	4,000,000.00	0.16%	2.81%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7,950,781.61	3.32%	193,196.64	0.01%	3.31%	主要系公司本年末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7,401,140.25	6.02%		0.00%	6.02%	主要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取得天府金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52,055,456.00	1.77%	69,146,280.00	2.76%	-0.99%	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变动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53,277.85	-3,666,489.39	4,309,469.10			2,616,066.90	461,252.46
金融资产小计	11,053,277.85	-3,666,489.39	4,309,469.10			2,616,066.90	461,252.46
上述合计	11,053,277.85	-3,666,489.39	4,309,469.10			2,616,066.90	461,252.46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251,371.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2,360,132.6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6,032,459.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636,744.28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5,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642,636.58	117,199,523.00	26.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新设	3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服务			否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5)
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新设	12,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服务			否	2017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25)
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销售制冷设备等并提供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研究开发			否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6)

	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运行维护及整体节能改造等服务业务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服务			否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7)
合计	--	--	114,8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ATLAN TICA INVES	RFT 90,000,000股	2018年03月02日	692.55	366.28	进一步整合资源、优	9.57%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且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依米

TMENT PTY LTD	股份				化资产 结构、 提升经 营效率		交易价 格下限 为 0.015 澳元/股						康：关 于出售 RECTIF IER TECHN OLOGIE S LIMITE D 股权 的进展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8-02 0)
吴伟	北京资 采 51% 股权 (对应 出资额 510 万 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	760	-148.68	本次交 易不涉 及人员 安置、 土地租 赁等情 况，交 易完成 后公司 将不再 持有北 京资采 股份， 北京资 采将不 再纳入 公司合 并报表 ；本次 交易对 公司正 常生产 经营无 不利影 响，对 公司财 务成果 无重大 影响， 符合公 司长远 发展规 划，符 合全体 股东和 公司利 益。	-3.88%	根据有 关机构 出具的 审计、 评估结 果定价 ，吴伟 以现金 760 万 元受让 依米康 所持有 北京资 采 51% 股权(对 应出资 额 510 万元)。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 讯网 《依米 康：关 于转让 北京资 采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股权的 进展公 告》 (公告 编号： 2018-10 7)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精密环境工程主要包括机房环境工程和医院洁净工程	100,000,000.00	570,196,815.54	68,297,987.05	358,009,314.10	-16,639,593.30	-14,418,181.73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的设计、生产,精密空调技术的研发、应用	40,000,000.00	54,176,060.65	46,817,462.23	28,527,283.20	18,222,036.68	15,652,937.84
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投资	1,000,000.00	311,264,634.02	59,417,488.47	63,672,822.79	11,377,802.63	12,496,542.69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系统集成;专业净化、机电安装、空调、消防、防雷工程、民用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63,125,000.00	393,044,792.34	72,598,614.51	280,629,527.43	17,091,100.52	16,399,944.59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and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及物流监控管理系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和应用	10,000,000.00	127,902,827.01	33,982,742.26	99,624,405.14	1,500,615.50	2,130,300.06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	110,000,000.00	793,392,467.77	370,619,486.80	273,603,783.42	2,058,414.06	1,688,528.40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磁悬浮冷站系统智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40,000,000.00	38,399,800.91	21,957,460.82	15,974,364.67	-356,675.95	159,963.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依米康企业管理是为了实施子公司依米康龙控软件及依米康智能工程的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实现公司及子

		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设立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作为依米康智能工程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依米康智能工程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	设立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作为依米康龙控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依米康龙控软件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澳大利亚整流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将所持有的 RFT90,000,000 股股份以 0.016 澳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出售。	公司 2013 年购买 RFT 189,975,136 股股份的价格为 0.005 澳元/股，支付的转让总价为 949,875.68 澳元，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款为人民币 55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 0.016 澳元/股转让 RFT90,00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1,440,000 澳元，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92.55 万元。本次 RFT 股权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 RFT 的股权。
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与在信息数据微模块数据中心及云计算等领域拥有良好技术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方展开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成为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最佳服务商”的愿景。
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设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大力拓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运行维护及整体节能改造等服务业务，以进一步完善和升级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资采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作价 760 万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伟。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份，北京资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358282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服务；空气净化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1) 2016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实施了本次增资，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18年11月16日，桑瑞思因经营发展需要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同时完成了因股东依米康更名需办理的股东更名有关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桑瑞思总资产57019.68万元，净资产6829.80万元。报告期内，桑

瑞思实现营业收入35800.93万元，净利润-1441.82万元。

(二)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多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81585H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浚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调、制冷设备、试验箱和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依米康为75%，曲水智控为25%
表决权	依米康为75%，曲水智控为25%
备注	<p>1) 依米康于2011年12月31日出资151万元收购四川多富100%股权。</p> <p>2) 2015年9月四川多富完成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事项。</p> <p>3) 2015年10月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4) 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依米康软件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理由“黄建军”变更为“赵浚”、公司注册资本由210.53万元增资到3,000万元，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p> <p>5)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曲水智控对龙控软件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推动龙控软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曲水智控拟对龙控软件实施增资：曲水智控以人民币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龙控软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龙控软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曲水智控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因公司持有曲水智控 100%股权，故增资完成后，龙控软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p> <p>2018年7月19日，龙控软件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控软件总资产5417.61万元，净资产4681.75万元。报告期内，龙控软件实现营业收入2852.73万元，净利润1565.29万元。

(三) 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Y0N3F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20号3号楼3层304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p>1)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公司章程换版、董事、监事、经理换选等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2) 2016年11月，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为实施对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需对腾龙资产原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腾龙资产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3) 2017年4月，腾龙资产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期限以及董事、经理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4) 2018年3月，腾龙资产完成了公司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腾龙资产总资产31126.46万元，净资产5941.75万元。报告期内，腾龙资产实现营业收入6367.28万元，净利润1249.65万元。

（四）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2192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20号3号楼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p>1)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腾龙资产100%股权收购后，腾龙资产作为依米康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对华延芯光100%股权的收购。</p> <p>2) 2016年12月30日，华延芯光完成了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换版等一系列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3) 2017年5月9日，华延芯光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以及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4) 2018年4月，华延芯光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五）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X239210995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杰座A10-1100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注册资本	6,312.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净化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民用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的施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房配套设备及建材（除木材）的销售；园林绿化；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依米康为80%，依米康智成为20%

表决权	依米康为80%，依米康智成为20%
备注	<p>1) 2013年3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 4,233万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51.07%的股权。</p> <p>2) 2013年9月西安华西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实施第一期增资（注册资本由2,150万元增资到3,010万元，依米康出资439.21万元）。</p> <p>3) 2015年6月8日办理完成西安华西股东高峰和郭倩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p> <p>4) 2015年6月9日西安华西股东会同意股东高峰将其持有5%的股权对应出资150.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天源”），转让价格为752.50万元，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2015年8月6日签发的《营业执照》。</p> <p>5) 2015年8月，西安华西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和新股东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华西核心员工持股的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乐”）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10万元增至5,05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依米康出资1,041.82万元、高峰出资582.50万元、郭倩出资73万元、汇金天源出资102万元、长乐乐出资240.68万元；以上增资事项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 2015年10月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7) 2016年11月西安华西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p> <p>8)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177.425万元收购西安华西除依米康以外其他4名股东包括高峰、郭倩、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2,470.97万股西安华西股权（占西安华西总股本的48.93%）；西安华西已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了股东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以及公司章程换版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9)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依米康智成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推动西安华西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依米康智成以人民币2.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西安华西实施增资，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56.25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华西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变更为6,312.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050万元，持股比例80%；依米康智成出资额1,262.5万元，持股比例20%，因公司持有依米康智成100%股权，故增资完成后，西安华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p> <p>2018年3月23日，西安华西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工程总资产39304.48万元，净资产7259.86万元。报告期内，智能工程实现营业收入28062.95万元，净利润1639.99万元。

（六）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2日
注册号	91510100MA6C9MD19R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2栋1层1室
法定代表人	张苑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p>1)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依米康管理”）。</p> <p>2) 2018年1月22日，依米康管理完成了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p> <p>3) 2019年2月，依米康管理完成了因股东依米康更名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需对其股东名称进行变更的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p>

（七）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	-----------

注册号	91510100MA677FMA5C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4层1403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浩然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制冷设备、空调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源设备、电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1)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依米康信息服务”），大力拓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运行维护及整体节能改造等服务业务。 2) 2018年8月1日，依米康信息服务完成了设立有关工商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依米康信息服务暂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八）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注册号	91510100MA64C98H11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顺锦路272号5栋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晶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电源设备、电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研发及技术转让；大数据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1)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依米康智云科技”） 2) 2) 2018年8月1日，依米康智云科技完成了设立有关工商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依米康智云科技暂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九）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23MA638ADJXT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平昌县金宝鑫区金宝大道三段七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	周淑兰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院项目投资，医院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90.25%
表决权	90.25%

备注	<p>1)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07.50 万元和联合体单位平昌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平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的政府出资方四川巴山佛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SPV），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707.5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0.25%，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2017年9月22日，项目公司完成了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p> <p>3) 2018年4月2日，平昌依米康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名称由“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修订手续。</p>
----	---

（十）玉溪湖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号	91530422MA6MYFNN9L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凤翔路龙润园一期2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浩然
注册资本	2,81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与生态监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90%
表决权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90%
备注	<p>1)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及 PPP 项目的要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西与政府出资方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SPV），约定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受西安华西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2) 2017年12月27日，项目公司完成了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p> <p>3)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终止<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2017年11月17日签署）暨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智能工程于2018年9月26日与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签署了《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PPP项目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p> <p>2018年12月21日，项目公司办理完成因股东原西安华西更名“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名称更改的有关工商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目前，尚在进行项目资料移交以及项目公司注册手续（涉及税务清算、银行账户注销及工商审批等手续）。</p>

（十一）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1日
注册号	91440300672959003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506
法定代表人	张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上门安装（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精密环境基础监控设备的销售及上门维护；机房精密环境运行维护的技术咨询及上门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凭资质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持股比例	51%
表决权	51%
备注	<p>1) 2012年3月依米康收购深圳龙控51%股权。</p> <p>2) 2014年7月完成深圳龙控注册地址的变更。</p> <p>3) 2015年4月完成深圳龙控股东严城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出资50万元转让给肖卉、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王楚霞变更为王楚龙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p> <p>4) 2016年8月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以现有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深圳龙控实施增资，增资后深圳龙控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万元，但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实施。</p> <p>5) 2016年10月深圳龙控完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备案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王楚标”变更为“张菀”。</p> <p>6) 2016年11月深圳龙控完成注册地址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下梅林第壹世界广场塔楼26A,26B”，股东由“王楚标”变更为“王楚龙”，董事变更为“孙屹峥、张菀 王楚龙”。</p> <p>7) 2017年5月27日深圳龙控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座2306”）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8) 2018年7月10日深圳龙控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506”）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9) 2018年11月30日深圳龙控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金地一路金地工业区144栋四层8401室”）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龙控总资产12790.28万元，净资产3398.27万元。报告期内，深圳龙控实现营业收入9962.44万元，净利润213.03万元。

（十二）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GUG9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4幢704室
法定代表人	颜晓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节能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节能制冷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分支机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51%
表决权	51%
备注	<p>1)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依米康冷元的议案》，依米康冷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2016年9月2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p> <p>2) 2018年5月31日，依米康冷元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名称由“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修订手续。</p> <p>3) 2018年8月30日，依米康冷元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及其有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依米康冷元总资产3839.98万元，净资产2195.75万元。报告期内，依米康冷元实现营业收入1597.44万元，净利润16万元。

（十三）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507530XJ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给排水工程的安装；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53.84%
表决权	53.84%
备注	<p>1) 2014年11月26日，“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的资产交割，依米康持有江苏亿金的股份比例为53.00%。</p> <p>2) 2015年1月，依米康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单方面向江苏亿金增资，其注册资本从5,990万元增加至6,904万元，依米康持有江苏亿金的股份比例增至59.22%。</p> <p>3) 2015年2月，依米康与江苏亿金原主要股东共同对江苏亿金增资，其注册资本从6,904万元增至10,000万元，依米康持股比例仍然为59.22%。</p> <p>4) 2016年3月，取得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5) 2016年10月，引入新的股东包天剑出资5,000万元单方面对江苏亿金增资1,000万元，江苏亿金股本增至11,000万元。</p> <p>6) 2016年12月，江苏亿金原股东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苏亿金628万股股权（占江苏亿金注册资本的5.7091%）以628万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惠和上海巽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是志浩先生。于2017年1月完成了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p>7) 2018年4月，江苏亿金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名称由“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修订手续。</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亿金总资产79339.25万元，净资产37061.95万元。报告期内，江苏亿金实现营业收入27360.38万元，净利润168.85万元。

（十四）临沧亿金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2MA6KJ0018B
注册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1379号（区住建局办公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及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废旧物资的收集、回收、运输与综合利用；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再生能源利用；沼气的生产与销售；沼气发电、电力产品的销售；发电系统、垃圾处理系统运行维护及运营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	100%
备注	<p>1)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临沧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沧亿金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为准，下称项目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注册资金拟为人民币5000万。</p> <p>2) 2017年4月24日，项目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p>

（十五）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0P5U0GX7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曲家店镇范家村十一组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肥的生产、销售；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加工、运输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及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发电系统运行维护、环保系统运行维护的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季兴华、于泳
持股比例	江苏亿金为70%
表决权	江苏亿金为70%
备注	无

（十六）四川康为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7日
注册号	510109000545129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2栋2层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另择场地经营）、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冷设备；制冷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30%
表决权	30%
备注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与李志先生、深圳高鸿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于2015年2月27日完成四川康为嘉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投资方均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康为嘉还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167408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1层08室
法定代表人	闻之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用品。
持股比例	14%
表决权	14%
备注	<p>上海虹港主要从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外包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已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1-20120125），可开展“第一类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p> <p>1) 2012年8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完成上海虹港30%股权收购；</p> <p>2) 2012年10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900万元与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虹港增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p> <p>3) 2013年7月依米康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单方面对上海虹港增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到3,500万，依米康持股比例变更为40%；</p> <p>4) 2015年8月上海虹港完成以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研”）将所持有的上海虹港10%股权对应出资3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上海虹港董事胡哲离任，张钧先生新任董事。以上事项上海虹港已办理工</p>

	<p>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p> <p>5) 2015年8月上海虹港完成以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和钧天源出资3,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单方面增资，上海虹港的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至4,5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上海瓦研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9%；依米康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31%；和钧天源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15年10月，上海虹港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6)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拟进行增资扩股，上海虹港原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本次新增股东上海铂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以 2,200 万元、3,300 万元，合计5,500万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虹港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31.11%稀释为 14%。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该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权。</p> <p>2018年1月16日，上海虹港完成了上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	---

（十八）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注册号	91510100MA6DEQNF61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31楼3101-3103号
法定代表人	岳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
表决权	10%
备注	<p>1)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桑瑞思与四川省商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长峰报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文件为准），其中桑瑞思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p> <p>2017年7月20日，商投资本已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p>2) 2018年9月，商投资本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p>

（十九）ValueBioTech S.r.l（意大利智能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财税代码及注册号	07784610961
注册及营业地址	Piazza dell'Ospedale Maggiore, n. 3, Milano, Italy
总股份	12,092.31欧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截止日期	2050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微创手术、内窥镜及其他介入手术技术的研究、开发、验证以及新工艺研发
持股比例	6.36%
表决权	6.36%
备注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VALUEBIOTECH S.R.L.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所有股东增资款在2016年12月29日前均出资到位；2017年2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及董事变更的注册登记事项，公司为VBT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任VBT董事。

（二十）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0964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云天路248号5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煜峰
注册资本	14,971.1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在云计算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风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监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0.40%
表决权	0.40%
备注	<p>1) 依米康2015年2月出资900万元与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对上海国富光启的增资，上海国富光启已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新增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从8,600万元增资8,780万元，其中依米康持有其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683%。</p> <p>2) 经上海国富光启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郭峰先生、胡磊先生、陆留福先生、吴培芳女士和上海发弘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26.67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5元）；公司股本从8,780万元增至9206.67万元，其中依米康持有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65%。本次定增事项已完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p> <p>3) 经上海国富光启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022.96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3.5元）；公司股本从9206.67万元增至10229.63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依米康的持股比例下降为0.59%；2016年9月完成本次定增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p> <p>4) 经上海国富光启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223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3.5元）；公司股本从10229.63万股增值12452.63万股，本次增资实施后依米康的持股比例下降为0.48%；2017年4月完成本次定增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p> <p>5) 经上海国富光启2017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范仕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518.53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13.5元）；公司股本从12452.63万股增值14971.16万股，本次增资实施后依米康的持股比例下降为0.40%；2018年12月完成本次定增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报定向增发等相关手续。</p>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及环保治理三大产业，主要情况如下：

1、信息数据领域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深入发展，上“云”已成为企业发展常态，随着信息化社会推进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推动着数据中心的新一轮变革。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我国将加快推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数字中国的建设，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一系列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规划和指导意见陆续出台，数据中心作为终端海量数据的承载与传输实体，行业的加上发展和日益增长的未来需求，为数据中心业务创造了难得的新机遇。

(1) 5G数据带来数据中心规模增长

随着服务提供商和超大规模运营商开始部署下一代网络设备，社会信息化发展，以及为2020年及以后的5G服务做好准备，5G可能会在2019年开始的往后几年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带来更显著的业务，5G将成为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线游戏、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以及智能城市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对数据中心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G时代，可持续扩容与发展性成为IDC新指标。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产业快速发展，当前数据中心需求不断往规模化、高端化集中，国内IDC产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5G将为IDC产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基于5G商用，诸多互联网技术的数据量与运行将迎来几何级裂变，这些应用对于数据中心的要求也将更加严格，原有传统数据中心将面临5G的严峻考验。

随着5G、物联网等终端侧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和迭代，终端侧上网需求量将呈现高速增长，同时新技术对IDC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扩大，IDC市场需求随之拉升。预计2020年，中国IDC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大规模增长，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

(2) 用于边缘计算的微型数据中心将呈爆发式增长

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型技术及应用缔造“云计算+边缘计算”的新型数据处理模型，数据中心将呈现两极化发展。一方面资源逐步整合，云数据中心规模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将涌现大量边缘数据中心，以保障边缘侧的实时性业务。边缘数据中心将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IDC的统计数据，到2020年将拥有超过500亿的终端与设备联网，未来超过50%的数据需要在网络边缘侧分析、处理和储存，边缘计算所面对的市场规模非常巨大，大量边缘数据中心的高效统一运维也必然成为关注焦点。

(3) 数据中心运维日趋智能化

随着数据中心行业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单体规模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基础设施设备需要日常维护和管理，传统做法人工投入大、成本高、效率低、可靠性差是众多数据中心面临的共同问题。未来通过优化智能运维机器人智能巡检、AI深度学习的能力，将逐步实现以智能机器人辅助人工巡检甚至替代人工巡检，形成“智能化管理平台+智能机器人+预防性服务+专业工程师”的四道运维安全防线。加速设备上云的平台和产品推向市场，实现智慧预防性服务和远程服务的能力。

(4) 数据中心日趋绿色节能化

云计算的日渐普及、大数据的兴起、5G时代的到来以及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的应用，都

在推动数据中心产业变革，数据中心在网络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网络全面云化的趋势下，数据中心的建设朝着规范、开放、模块化、绿色节能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对已有数据服务的改造需求也将逐步提升。集团的软件、设备、集成、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协同和方案协同，不仅在新建的云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宏基站和微基站中运用新节能技术、新的实施工艺、新产品和更先进Iot以及AI算法管理平台软件，同时针对原有的PUE不达标不同场景老机房升级迭代推出我们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

2、医疗健康领域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落地，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医疗健康产业成为国家支柱型战略产业，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家政策支持、居民消费能力和健康意识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医疗服务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促进了国内健康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医疗与健康产业市场总量持续扩大，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规划，2030年我国健康服务产业规模将达到16万亿元以上。“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导向将继续支持医疗健康行业，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服务行业，持续推动整个产业快速发展。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双因素驱动下，我国医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医疗服务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就细分领域而言，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养老产业及互联网医疗行业有望率先迎来发展机遇。

未来我国医疗水平升级以及分级诊疗带来的市场扩容加快，带动原有医院的改扩建、新建医院及医疗项目需求急速增加：

（1）医疗水平升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得到大幅增强，人口与健康问题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对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提出了十分迫切的需求。随着人均GDP 的增长，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为医院建设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医疗水平不断升级，但老旧医院由于早期建设的观念所限，缺少总体规划与发展构想，在长远发展运营过程，不断地暴露出如规划设计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实际性问题，因此，我国医院势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增加医院卫生资源的供应，缓解医院卫生资源供给低于医疗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

（2）分级诊疗市场扩容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下，随着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和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落实，政策面将更倾向于支持基层医院整体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壮大。

(3) 手术室数字化建设受到重视

随着医院数字化建设进程的推进，手术室作为医院的核心医疗场所，其数字化建设已越来越受到医疗机构的重视。

在计算机技术和外科手术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下，数字化手术室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目前，国内不少医院都已经建成几间甚至数十间数字化手术室，行业标杆也先后推广数字化手术室产品，为手术室的建设和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3、环保治理领域

(1) 国家环保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严格，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污染物排放控制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等相关政策相继出台，环保行业作为战略型新兴行业得到足够的重视。环保部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中提出，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到2030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长三角地区重点区域为主战场，通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并对钢铁、焦化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治，源头防控，钢铁行业、焦化行业的全面深度净化治理将作为市场重点。

(2) 环保治理需求提升

根据环保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大行动计划，分区域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随着环境政策、管理体系的逐步构建完善，我国环境产业的内生动力正不断释放，环保工作从“被

动”变为“主动”，为整个环境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动能。

从近两年环保行业的发展来看，单体项目规模变得越来越大，服务要求变得越来越综合化。在业务形态上，环境服务业比例将会逐渐增加，这是环保产业回归本质标志，也是意味着行业正在走向成熟。在成熟的环保行业业态下，专业化和整合能力将会是环保行业公司重点打造的能力。

（二）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理念：深化“前瞻性意识、创新型管理、思路决定道路、战略成就发展”等理念，构建前瞻性发展战略，秉承创业精神，以创新为驱动力，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构建核心竞争力，利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和管理理念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资源平台，构建市场领导地位，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战略目标：成为AI时代一流高科技企业，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不断为社会、股东、员工和相关方创造价值。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由创新战略、协同战略、业务战略、品牌战略、技术和人才驱动战略构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五大战略。公司将以既定战略为抓手，围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人才和技术为驱动；以激励价值创造的奋斗者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在立信、精业、兼容、至善的核心文化指引下不断向成为云基础设施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最佳服务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新经济背景，面对内、外部环境，依米康完成了战略更新，新战略、新举措将加快依米康发展步伐，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2019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

（1）经营计划

2019年，借国家加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东风，社会进步对信息化海量数据发展的飞速推进，以及5G的发展掀起的物联网、AI、VR、无人驾驶、视频爆发带来的云计算、边缘计算应用，必将带来大型云中心、边缘中心、宏基站和机房的大量需求，同时国家对数据中心PUE的指标要求越趋严格、运营商对5G带来的能耗大量增长的成本要求，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升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需求还在快速增长。

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包括：继续提升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公司形象和客户认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运营保障能力；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提升公司业绩指标；持续开展公司社会责任规划和落实；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2019年公司业绩规划：继续保持数据中心核心业务增长优势，医疗、环保业务共同增长。同时2019年保障为公司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目标夯实基础。

（2）预算与资金计划

根据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拟申请总额为147,3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另外，公司将根据开展的融资租赁、重大投资等事项的融资方案将另行审议。同时，公司将强化应收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现有资金，制定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方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大项目延迟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信息化领域定位于“成为云计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最佳服务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业链布局和完整智慧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精密空调、微模块数据中心、磁悬浮冷机等关键保障设备研发、制造，运营智慧软件平台，以及架构、设计、实施、运维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挖掘应用的完整布局。随着公司技术和交付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公司承接项目规模有较大程度增长，大项目可能会因为业主方的资金和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业主方项目前期尽调，加强与业主方沟通，增强对项目前期尽调的能力，把握行业趋势变化，谨慎选择项目，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方案规避风险。

2、资金筹措不能满足经营增长导致经营管理目标不能达成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按计划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以及项目的落地将增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若资金筹措不及时将造成公司既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从而导致经营管理目标不能达成。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适度终止部分影响现金流的对外投资项目，同时公司还将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三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71,476.05万元、102,012.55万元、118,662.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8%、40.75%、40.27%，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

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从而限制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重大项目的预评估，谨慎选择项目，主动放弃存在较大不可控风险的项目；

(2) 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以及对应收款进行穿透，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 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18,932.28万元坏账准备。

4、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2011年8月上市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发展和扩张，扩大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和服务版图、拓展了经营业务范围，上市近八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提出新的挑战，若不能持续改进和提升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完善的标准化集团管控平台及集团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切实发挥与子公司协同发展、稳步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的同时，组织制定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全面、深入地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对未达成的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各项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到位。

(4) 制定集团及子公司管理、组织、品牌、文化建设规划，持续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和子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5) 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

才、留住人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2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121,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153,038.35元。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并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完成本次现金股利的派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45,987,594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689,813.91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为：考虑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987,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689,813.9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本利润分配预案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82%，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121,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153,038.35元。因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46,121,534股增加至447,301,534股。因此，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447,301,534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

变”的原则计算股权登记日每股分红金额，最终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9340元人民币（含税）。

（3）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987,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89,813.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6,689,813.91	38,278,594.81	17.48%	0.00	0.00%	6,689,813.91	17.48%
2017年	11,153,038.35	90,947,204.42	12.26%	0.00	0.00%	11,153,038.35	12.26%
2016年	0.00	44,428,5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公司在2014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承诺请见以下“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合同履行承诺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相关事项的承诺：1、在江苏亿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米康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2、若在交易对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依米康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亿金环保股权交割手续且成为亿金环保股东，依米康对该等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变更组织形式承诺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承诺：1、配合亿金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手续；2、保证在审议变更亿金环保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向依米康、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各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4、在亿金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	2014年09月1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5.38%）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年04月08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	2014年04月08日	自作出承诺至2018年1月6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

	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5.38%）		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 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陈砚雄、李惠英、刘立平、陆雨华、沈卫东、盛建明、施大成、徐慧兴、于乐意、朱建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三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已履行了亿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2、本人/本公司依法合计拥有亿金环保至少53%的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亿金环保股份之情形；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53%拟转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04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34.51%，因其女儿孙晶晶持股4.48%，孙好好持股1.51%，作	IPO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	2010年02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0.5%)</p>		<p>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51%，因其女</p>	<p>IPO 时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p>	<p>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p>	<p>2010 年 04 月 16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儿孙晶晶持股 4.48%，孙好好持股 1.51%，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0.5%）		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7%）	IPO 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36 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7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

			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反承诺的情况。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23 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7%）	股份减持承诺	自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海亨升决定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追加以下承诺：（一）减持价格承诺 1、当公司股价低于 8.20 元/股时，承诺不减持；2、如减持条件具备，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 8.20 元/股；3、后期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二）其他承诺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承诺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2、当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如有减持行为，仍遵守上述减持价格承诺。（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亨升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四）除以上追加的承诺外，上海亨升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他内容不变。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03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夏翠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进展

公司 2018 年度不涉及单项诉讼或仲裁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仅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2018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期间)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披露的《依米康: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10,131.42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7,063.46 万元,占总金额的 69.7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3,067.96 万元,占总金额的 3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中已结案的诉讼金额约 5,173.40 万元,尚未结案(含已起诉待开庭、已开庭待判决、已判决待执行等)的诉讼金额为约

4,958.04 万元，不存在形成预计负债的情况。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事由	涉案金额	2019年1月17日披露进展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当前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进展
(一)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京0105民初59947号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网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项目投标及实施有关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50	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判决，原告胜诉，判处被告支付我方50万元及利息，判决已生效。原告已于2018年9月28日向被告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暂未执行。	否	尚未结案	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判决，原告胜诉，判处被告支付我方50万元及利息，判决已生效。原告已于2018年9月28日向被告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9)执542号。
2	(2018)川0191民初3787号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借贷纠纷	1,597.03	原告申请撤诉，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2、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017)川0191民初11622号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机房及综合布线设备采购与施工有关）	941.24	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判令被告支付我方约941.24万元及利息，被告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我方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应诉通知。	否	已结案	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判令被告支付我方约941.24万元及利息，被告不服已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立案，案号(2019)川01民终2847号，2019年3月19日二审开庭。

2	(2018)鲁0611 民初3753 号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合同纠纷	20.3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判决, 一审我方败诉, 我方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提起上诉, 目前暂未收到二审法院受理通知。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3、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	(2018)鲁0306 民初649 号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德生尚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德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0.08	法院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庭审理, 等待一审判决。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2	(2018)桂0105 民初3697 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工程完工结算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0.45	法院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目前已开庭 2 次, 等待司法鉴定。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3	(2018)吉0221 民初757 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工程完工结算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4.78	法院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庭受理, 等待司法鉴定结果。	否	尚未结案	法院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庭受理, 司法鉴定意见已经完成, 等待开庭质证。
4	(2018)云0402 民初3969 号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姚东	因住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形成的民间借贷纠纷	328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自愿偿还我方欠款 328 万元, 已偿还 50 万元, 剩余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结束。	否	尚未结案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自愿偿还我方欠款 328 万元, 我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目前尚在执行中。
4、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	(2018)穗仲案字第 20774 号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履约保证金退还)	858.45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决, 原告胜诉, 判令被告支付我方履约保证金约 145.40 万元, 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5、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2018)宁 03 民初 101 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市同盛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与设备采购有关)	544.66	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约 451.01 万元, 目前正常履行中, 尚未执行完毕。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2	(2018)枣仲裁字第 407 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富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67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 167 万元, 目前正常履行中, 尚未执行完毕。	否	已结案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 167 万元, 已执行完毕, 款项均已到账。
3	(2018)枣仲裁字第 408 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780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 780 万元, 目前正常履行中, 尚未执行完毕。	否	已结案	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告分期支付我方货款共计 78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款项均已到账。
4	(2018)辽 0191 民初 4882 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296.87	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受理, 待开庭审理。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5	(2018)冀 0481 民初 3509 号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288	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受理, 待开庭审理。	否	尚未结案	暂无最新进展

6	(2018)陕0204 民初1925 号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工程尾款支付)	76.6	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 调解结案, 被告一次性结付我方76.6万元, 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小计					7,063.46				
(二)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渝0107 民初21601 号、渝北劳人仲案字(2019)90 号	罗军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91	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一审(2018)渝0107 民初21601 号判定原告撤诉, 原告重新上诉后, 被告已收到仲裁委签发的出庭通知书, 预计2019年1月17日开庭受理。	否	已结案	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一审(2018)渝0107 民初21601 号判定原告撤诉, 原告重新上诉后, 被告已收到仲裁委签发的出庭通知书, 2019年1月17日开庭受理, 原告撤回仲裁申请, 渝北劳动仲裁委出具了(渝北劳人仲决字(2019)27号)判决书, 裁定原告撤诉, 诉讼终结。
2	(2018)陕0103 民初14578 号	高峰、郭倩、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剩余48.93%股权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250.19	法院已立案审查, 并对原告于2018年12月25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裁定((2018)陕0103 民初14578 号)。我方名下渤海银行存款账户已于2018年12月29日被冻结。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否	尚未结案	法院已立案审查, 并对原告于2018年12月25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裁定((2018)陕0103 民初14578 号)。我方名下渤海银行存款账户已于2018年12月29日被冻结。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法院口头通知, 目前因管辖错误, 西安市碑林区法院已经将案件移送西安市雁塔区法院审理。我方已经提出反诉, 反诉金额25,172,543.3元, 等待法院审核立案。
2、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	(2018)川0191 民初434 号	四川德兴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	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我方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2	(2018)渝0117 民初10819 号	重庆金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0.51	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已一次性支付剩余约 20.51 万元工程款及其他律师费等,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3	(2018)京0115 民初9687 号	王永平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尔思达数云科技有限公司、腾龙数据(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召灵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57.74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与桑瑞思无关,由包工头负责赔偿。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起上诉,公司暂收收到法院应诉通知。	否	尚未结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与桑瑞思无关,由包工头负责赔偿。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起上诉,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等待判决。
4	(2018)川0191 民初9689 号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39	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判决,原告支付被告约 13.48 万元违约金等费用,被告支付原告约 72.40 万元款项及利息等费用,双方均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5	(2017)京0107 民初14195 号	北京辽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111.21	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分两次支付原告合计 60 万元居间服务费,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3、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	(2018)陕0113 财保486 号、2019 字第491 号	上海承倍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4	前期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8)陕0113 财保486 号，目前，原告已起诉，公司已于2019 年1 月收到法院传票，法院暂未开庭受理。	否	尚未结案	前期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8)陕0113 财保486 号，目前，原告已起诉，公司已于2019 年1 月收到法院传票， 我方已提出管辖权异议，雁塔法院暂未安排开庭。
2	(2018)陕0113 民初17842 号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1	原告于2018 年10 月18 日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3	(2018)皖0503 民初5814 号	昆山泷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3	原告于2018 年11 月30 日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4	(2018)湘0121 民初971 号	湖南宏瑞文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	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撤回诉讼，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5	(2018)沪0114 民初1961 号	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投标保证金退还)	218	法院于2018 年7 月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败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处原告支付我方保证金18 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8 年8 月13 日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诉讼费，撤回诉讼，公司已于2018 年10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一审判决强制执行中。	否	尚未结案	法院于2018 年7 月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败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处原告支付我方保证金18 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8 年8 月13 日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诉讼费，撤回诉讼，公司已于2018 年10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法院通知提供了收款账户信息，等待收款。
6	西仲字(2018)第2695 号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9	法院已于2018 年10 月开庭受理，等待仲裁庭裁决。	否	已结案	法院已于2018 年10 月开庭受理， 西仲裁字(2018)第2695 号裁定：被告向原告支付5 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7	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1700号	刘大敏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14.08	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开庭受理,等待仲裁庭裁决。	否	已结案	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开庭受理,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1700号裁定:向原告支付48608.21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履行完毕。
4、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	(2018)粤0115民初5457号	广东易初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	原告2018年10月11日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5、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2018)苏0281民初7977号之一	无锡普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	法院于2018年8月2日裁定,因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裁定原告撤诉,诉讼终结。	否	已结案	
2	(2018)苏0281民初6732号	南通盛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76	法院于2018年6月6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合计支付100万元货款给原告,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3	(2018)苏0281民初13864号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	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开庭受理,调解结案,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2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否	已结案	
4	(2018)苏0281民初16870号	江苏法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2	法院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受理,待开庭审理。	否	已结案	法院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受理,调解结案,被告已履行完毕,诉讼终结。

5	(2017)鲁0591民初1302号	东营君临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46	2017年10月24日判决,被告已履行完毕,2018年5月8日,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46万元到期债权的冻结。	否	已结案	
6	(2018)冀02民终1157号、(2018)冀0223民初19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4.97	原审被告因不服一审(2017)冀0223民初1544号判决,提起上诉后,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一审法院已重审开庭受理2次(2018年7月3日、2018年8月24日各一次),待判决。	否	尚未结案	原审被告因不服一审(2017)冀0223民初1544号判决,提起上诉后,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一审法院已重审开庭受理2次(2018年7月3日、2018年8月24日各一次),重审后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2018冀0223民初1973号):我方胜诉,判处唐山东海支付我方500万及利息,暂未履行完毕。
小计					3,067.96				
总计					10,131.42				

(二) 其他诉讼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外,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涉及的未达到披露要求的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智能工程诉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2019)沪0117民初1713号)	2,825.34	否	法院于2019年2月1日受理,于2019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待判决。	暂无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桑瑞思诉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2019)沪0117民初1715号)	1,595.22	否	法院于2019年2月1日受理,于2019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待判决。	暂无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桑瑞思诉北京斐瑞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2019）京 0113 民初 2869 号）	453.09	否	法院已受理，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受理。	暂无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其后续进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6、2017-078）。

(2)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9人调整为1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万股调整为1,073.70万股，预留120万股不变，授予日为2017年8月9日，授予价格为6.44元/股。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合计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073.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2017-094、2017-095、2017-096、2017-097、2017-098）。

(3)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0、2018-043）。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2万股，故公司实际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并已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共计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8年9月2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2018-064、2018-065、2018-069、2018-087）。

（5）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涉86名对象合计持有208.566万股的解除限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7）。

（6）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32.9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31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359.3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终止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13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9.48万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并于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上述回购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与依米康管理合资新设两个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米康（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新设两个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依米康（新疆）智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成投资”）和依米康（新疆）智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控投资”），其中智成投资将作为子公司西安华西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智控投资将作为公司从事智能系统和工业互联网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2017-123、2017-124、2017-125）。

2018年1月，公司完成了依米康管理及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依米康智成”或“曲水智成”）、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智控”）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依米康智成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了推动西安华西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依米康智成以人民币2.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西安华西实施增资，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56.25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华西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变更为6,312.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050万元，持股比例80%；依米康智成出资额1,262.5万元，持股比例20%，因公司持有依米康智

成100%股权，故增资完成后，西安华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曲水智控对龙控软件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了推动龙控软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曲水智控以人民币1.25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龙控软件实施增资，增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5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控软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75%；曲水智控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25%，因公司持有曲水智控100%股权，故增资完成后，龙控软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2）。

2018年3月，依米康智成完成了对西安华西的增资事项，且西安华西名称由原“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并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年7月，曲水智控完成了对龙控软件的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2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因依米康更名需同步变更全资子公司依米康管理、曲水智成、曲水智控的股东名称及为更好发挥子公司激励平台效用拟对曲水智控进行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减至500万元等有关事项。截止目前，依米康管理、曲水智成、曲水智控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曲水智控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减至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9.5万元，持股99.9%、依米康管理出资0.5万元，持股0.1%。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曲水智成对智能工程20%增资认缴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曲水智控对龙控软件25%增资认缴权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员工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并还原两个激励持股平台为初始状态以备他用。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终止《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关于终止<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资采股权转让暨实施员工激励计划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资采股权转让暨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采取由吴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资采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资采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亿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亿采”）的方式对北京资采核心骨干员工实施激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8、2018-010）。

2018年5月7日，北京资采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天津亿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依米康持股51%，吴伟持股40%，天津亿采持股9%，依米康仍为北京资采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依米康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权，北京资采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4,124,885.00元，对本年度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1,129,806.00元，占公司当期期权激励费用27.39%。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孙屹峥、张菀	债权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	为了缓解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20,000		16,190.31	5.6%-8.3%	1,105.7	3,809.6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笔股东借款用于收购华延芯光股权,本年度增加财务费用 1105.70 万元,从当前金融市场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本次股东借款有利于公司缓解一定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4,000	2016年11月1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0日	7,000	2017年04月1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桑瑞思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3,000	2017年11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桑瑞思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1,500	2018年04月0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桑瑞思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3,000	2018年06月2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桑瑞思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7,000	2018年11月21日	6,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桑瑞思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800	2018年08月01日	2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依米康智能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000	2018年08月31日	252.5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华延芯光公司	2018年08月28日	18,000	2018年08月27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深圳龙控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000	2018年12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100	2018年10月11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000	2018年10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1,500	2018年09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2,000	2018年09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5,650	2018年05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2,600	2017年06月05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750	2018年07月13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3,000	2018年06月08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1,000	2018年01月04日	660.2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1,152.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3,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752.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9,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1,152.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64,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7,752.86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0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投资者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 持续健全完善决策机制与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为了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不仅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也同时在内部业务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的审计意见及建议，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一定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2) 严格把关信批质量，及时履行信批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 积极增进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通过实地调研、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策略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共4次，均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对调研记录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来公司将更加积极的增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开展大型路演、接待投资者参观等，不局限于实地调研、电话及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

4)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分红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相对稳定的分红政策来回报股东，及时、公开、透明的向中小投资者征求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 规范经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银行、供应商、经销商等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有良好的信誉，取得多家银行的授信，积极推进其他融资活动，并严格按照贷款协议的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建立有各项合同审批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在合法合规签订购销协议的同时，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按订单发货，确保资产、资金安全，有效维护公司、债权人、客户的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发展的内部动力是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基石之上。公司一直关注每一位员工的发展，给予每一位员工以充分的信任和关心，通过切实的关怀行动获得员工尊重。

1) 规范用工制度，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保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和提升员工的福利待遇，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建立工会组织，提高员工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工会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保障员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尊重妇女权利，工会组织都建有女工委员会，担负维护女工权益的职责；公司给员工提供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各项节日福利；同时，公司还设立了足球、篮球、羽毛球、户外、读书等协会，并配套了有关娱乐设施设备，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

3) 完善多层次薪酬福利体系，有效激励员工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提倡员工价值贡献的原则，让每一位员工的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回报，增加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突出岗位价值贡献、工作业绩的薪酬制度，每月定期以现金的方式奖励价值突出贡献者，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和民主评议评选出优秀员工、优秀部门、各专项优秀小组等并进行表彰；同时，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了有效的激励；不断完善员工的住宿和就餐环境，为员工的工作、生活提供了诸多的便利，更加提升了员工士气以及归属感。

4) 创造安全健康的职业环境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职业环境，以施展员工个人才华，也是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标OHSMS18000职业健康体系，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给员工提供定期医院体检，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健康的职业生存环境；同时，持续深入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全面强化现场管理，加强危险源识别与控制，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不定期地对公司进行全面大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同时通过培训、实地演习等方式加强员工自我保护的能力，以保证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3) 顾客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为客户提供赖以托付的稳定服务”为使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和构建用户服务生态平台，诚实守信、尊重客户，认真倾听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多次受到客户的公开表扬。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立了营销中心，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全国，节假日从不打烊。这些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营销和协作网络，及时为用

户提供高效的技术咨询、核心产品、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和运维一体化服务。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持续改善环境，挖潜降耗、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争做环境友好型企业。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企业内求团结、外求发展的沟通桥梁，社会公益事业是企业回报社会应尽的责任。公司一直牢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扩大就业群体为残疾人提供匹配的岗位，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度与和谐发展。

2019年，公司将选择责任与担当，更多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做出新的更多的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进行收集，经安装设置的净化系统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采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积极主动配合上级部门以及第三方对公司相关废气、废水排放进行监督检查，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要求。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依米康更名、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事项

1、依米康更名

为了更好地匹配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搭建集团运营/管理平台、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3日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原“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9日、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76、2018-012）。

2、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事项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精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精密空调设备销售和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扩大产品平台，完善产品结构战略，打造主营业务竞争力，已经拥有了数据中心建设创新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制造中心、以及数据中心智能运营管理平台，公司已经成为数据中心领域领先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因公司2017年度信息数据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893,896,371.59 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71.68%，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规定，鉴于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所属行业由“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3.7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5,384,534股变更为446,121,534股。公司已于2018年2月23日完成了上述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因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46,121,534股变更为447,301,534股；因公司对 131.394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47,301,534 股变更为 445,987,594 股。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完成了上述有

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公司除因上述有关公司更名、注册资本变更等需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外，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送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169号）提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46）。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计划在2017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在合适的价格区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2018年4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孙屹峥、张菀夫妇累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增持公司股份6,712,6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47%，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持有公司股份27,5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670%）的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计划在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64%）。

鉴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海亨升于2017年12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追加承诺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追

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上海亨升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数量为零。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亨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海亨升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及展期情况

1、孙屹峥先生股权质押、解除及展期情况

（1）2016年9月27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11,250,000股公司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及质押展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变更为11,249,990股，质押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2,25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0日；

2018年2月8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2,6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0日。截止2018年2月8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16,099,990股股份。

2018年9月20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2017年9月27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2017-100、2018-004、2018-011、2018-086）。

（2）2016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16,875,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质押期限届满，孙屹峥先生将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 年 2 月 9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孙屹峥先生与长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截止2018年5月25日，孙屹峥先生与长江证券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 20,875,000 股股份，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年11月23日，孙屹峥先生与长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2017年6月14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7-063、2018-011、2018-048、2018-106）。

(3) 2017 年 5 月 23 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 18,750,000 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 5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 年 1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 5,2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 年 2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年5月23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3,64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的 23,31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截止2018年5月23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 23,31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19 年 5 月 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8-004、2018-011、2018-047）。

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2、张菀女士股权质押、解除及展期情况

(1) 2017年11月14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11,600,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

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张菀女士与中银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2018-100）。

(2) 2017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10,560,000 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6日；

2018年1月29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6日；

2018年2月8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3,3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展期风险，补充质押了 1,510,000 股股份。截止 2018年4月26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 18,37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19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8-004、2018-011、2018-037）。

(3) 2017年5月23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14,100,000 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月29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2月8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展期风险，补充质押了 1,410,000 股股份。截止2018年5月23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 21,510,000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8-004、2018-011、2018-047）。

(4) 2018年11月19日，张菀女士为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18,6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质押开始日为：2018年11月19日，本次桑瑞思向华夏银行融资的期限为13个月，到期还款后即可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4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47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

3、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解除及展期情况

（1）2018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将其持有的18,986,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银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孙晶晶女士与中银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9-004）。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61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00,775,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

（五）对外投资有关事项

1、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以智慧城市及数据中心相关产业运作及整合等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总规模（即母基金和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程实缴出资。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道格资本共同设立了母基金--深圳依米康道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依

米康首期认缴完成，目前持股比例75%。暂未完成有关母基金备案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云、依米康服务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智云”）、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服务”）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67、2018-068）。

3、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龙控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云科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依米康龙控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4、2018-07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4、北京资采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作价760万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伟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权，北京资采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北京资采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股东、董事、监事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依米康不再持有北京资采股权，北京资采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资采已完成上述股权交割，并在有关部门完成了担保资产（包含房产、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抵押给依米康的有关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资采

的经营情况、后续股权转让款及债权的回收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项目进展情况

1、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8年6月，公司与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在云南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信息化项目推广及信息化运维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务实合作，本协议是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预计5年的合作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数据中心以及大数据相关业务订单，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能加速推动公司在政务云战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资源按计划落实本次合作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展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签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与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云计算中心等 7 项（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本合同价款6.0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按进度正常施工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3、万国数据成都 B 楼数据中心项目进展

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签署万国数据成都数据中心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万国数据（成都）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承担万国数据成都B楼数据中心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96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国数据成都B楼数据中心项目已完工验收。

4、中标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冷冻水精密空调集采项目进展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冷冻水精密空调集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成为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冷冻水精密空调集采项目的中标签约单位，中标预估数量为招标总量的70%份额，具体分配数量以后续实际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与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精密空调设备采购及供应框架合同》。本次签署合同属框架性合同，不涉及具体合作金额与规模，阿里方面将根据其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及工程进度分批次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PPP项目进展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建设PPP项目”的议案》，项目公司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7月15日、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5、2017-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建设各项变更及报批手续已基本完成，项目深化设计及优化工作按计划实施。公司将积极推动“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终止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PPP项目进展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终止<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2017年 11 月 17 日签署）暨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55、2018-058）。

2018年9月26日，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与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签署了《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PPP项目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进行项目资料移交以及项目公司注销手续（涉及税务清算、银行账户注销及工商审批等手续），公司将积极推动终止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PPP项目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子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63,895	37.56%	1,180,000	0	0	-27,134,176	-25,954,176	141,609,719	31.7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67,563,895	37.56%	1,180,000	0	0	-27,134,176	-25,954,176	141,609,719	31.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90,118	0.78%	0	0	0	-3,490,118	-3,490,11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073,777	36.78%	1,180,000	0	0	-23,644,058	-22,464,058	141,609,719	31.7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57,639	62.44%	0	0	0	25,820,236	25,820,236	304,377,875	68.25%
1、人民币普通股	278,557,639	62.44%	0	0	0	25,820,236	25,820,236	304,377,875	6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46,121,534	100.00%	1,180,000	0	0	-1,313,940	-133,940	445,987,59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的授予工作，公司股本由446,121,534股增加至447,301,534股；另外，公司实施了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以及因第一期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工作，合计回购注销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447,301,534股减少至445,987,594股。

（2）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1) 2018年1月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江苏亿金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交易方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及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依米康股份承诺的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23,980,201股限售股于2018年1月8日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

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3,980,20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对应增加23,980,201股。

2) 2018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0,00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180,000股。

3) 2018年8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并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合计解除限售2,085,660股，因受董监高每年25%法定解禁额度的影响，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合计为1,935,660股。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085,6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对应增加1,935,660股。

4)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第一期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对应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313,940股。

5)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按照25%法定额度进行解禁，部分高管因涉及股权激励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相应减少，其高管锁定股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实施了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离任监事按100%锁定，新任监事按75%锁定。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45,62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对应减少95,625股。

综上因素，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25,954,17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25,820,23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禁及部分回购注销、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等因素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有关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2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

(2) 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131.394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566万股。

(4)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有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离任监事李念所持股份按照离任有关规定100%锁定，新任监事谢雨汐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75%锁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禁及部分回购注销需办理股份变动过户手续的，均办理完成了有关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1)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46,121,534 股增加至 447,301,534 股。

(2)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并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合计解除限售 2,085,66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合计为 1,935,660 股。

(3)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第一期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对应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 13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447,301,534 股减少至 445,987,594 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崢	58,871,625	0	0	58,871,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56,553,375	0	0	56,553,3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正兴	17,381,092	17,381,092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2018年1月8日解除限售
孙晶晶	15,000,000	0	0	15,0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0,118	3,490,11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2018年1月8日解除限售
王倩	1,575,000	135,000	22,500	1,46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股权激励限售期止
叶春娥	1,554,496	1,554,496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2018年1月8日解除限售
宋丽娜	1,554,495	1,554,495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2018年1月8日解除限售
周淑兰	920,625	10,500	10,500	920,62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股权激励限售期止
黄建军	861,444	135,000	22,500	748,944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股权激励限售期止
李念	314,625	0	94,875	409,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谢雨汐	0	0	750	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其他股权激励限售股	9,487,000	3,024,600	1,180,000	7,642,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期止
合计	167,563,895	27,285,301	1,331,125	141,609,7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的授予工作，公司股本由446,121,534股增加至447,301,534股；另外，公司实施了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回购以及因第一期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工作，合计回购注销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447,301,534股减少至445,987,594股。同时，因涉及首发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解禁及回购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变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25,954,17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25,820,236股。除上述变动

外，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7.60%	78,495,500	0	58,871,625	19,623,875	质押	23,310,00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6.91%	75,404,500	0	56,553,375	18,851,125	质押	58,480,000
上海亨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17%	27,512,500	0	0	27,512,500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48%	20,000,000	0	15,000,000	5,000,000	质押	18,986,000
宋正兴	境内自然人	3.90%	17,381,092	0	0	17,381,092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2.60%	11,596,072	12,200	0	11,596,072		
孙好好	境内自然人	1.51%	6,712,664	1,403,350	0	6,712,664		
胡静	境内自然人	1.41%	6,303,462	26,600	0	6,303,462		
聂根红	境内自然人	1.19%	5,295,000	-3,350,567	0	5,295,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 银稳健双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18%	5,270,062	5,270,062	0	5,270,06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孙好好为孙屹峥夫妇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孙好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2,500					
孙屹峥	19,623,8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23,875					
张菀	18,85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8,851,125					

宋正兴	17,381,092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092
周良丽	11,596,072	人民币普通股	11,596,072
孙好好	6,712,664	人民币普通股	6,712,664
胡静	6,303,462	人民币普通股	6,303,462
聂根红	5,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0,062	人民币普通股	5,270,062
孙晶晶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孙好好为孙屹峥夫妇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孙好好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周良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2,272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1,49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96,072 股。</p> <p>（2）公司股东孙好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2,664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12,664 股。</p> <p>（3）公司股东聂根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29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95,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屹峥	中国	否
张菀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孙屹峥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长选聘，孙屹峥连任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日止；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副董事长，控股公司深圳龙控、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控股公司平昌依米康、参股公司上海虹港、VBT 的董事；2017 年 6 月投资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p> <p>张菀女士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张菀连任董事，并聘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日止；另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的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公司参股公司商投资本的董事。</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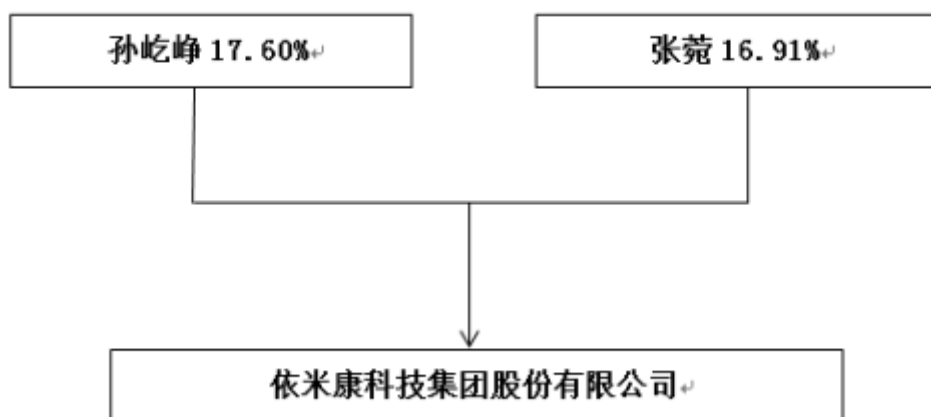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屹峥	本人	中国	否
张菀	本人	中国	否
孙晶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孙好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孙屹峥先生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长选聘，孙屹峥连任董事长，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日止；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副董事长，控股公司深圳龙控、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控股公司平昌依米康、参股公司上海虹港、VBT 的董事；2017 年 6 月投资苏州元谋智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p> <p>张菀女士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张菀连任董事，并聘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日止；另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的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公司参股公司商投资本的董事。</p> <p>孙晶晶女士 2013 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连任公司行政总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高管的选聘，孙晶晶女士被聘为公司高管，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日止；另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智云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董事。孙好好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孙屹峥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2年08月31日	2021年11月19日	78,495,500	0	0	0	78,495,500
张菀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7	2012年08月31日	2021年11月19日	75,404,500	0	0	0	75,404,500
徐晓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1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0	0	0
周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0	0	0
赵洪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0	0	0
袁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2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0	0	0
吴慧敏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0	0	0	0	0
谢雨汐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0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1,000	0	0	0	1,000
李华楠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7年06月12日	2021年11月19日	200,000	0	0	-12,000	188,000
黄建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2年08月31日	2021年11月19日	998,592	0	0	0	998,592
王倩	技术总监	现任	男	61	2012年08月31日	2021年11月19日	1,950,000	0	0	0	1,950,000
孙晶晶	行政总监	现任	女	31	2015年08月31日	2021年11月19日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19日	0	0	0	0	0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19日	0	0	0	0	0
张云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39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19日	0	0	0	0	0
李念	监事	离任	男	51	2012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19日	409,500	0	0	0	409,500
汤华林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9	2015年08月31日	2018年11月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7,459,092	0	0	-12,000	177,447,0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兴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任期满离任
陈维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任期满离任
张云鹏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任期满离任
李念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任期满离任
汤华林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11月19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1) 孙屹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年9月起连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另外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的副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长，以及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控股子公司平昌依米康、参股公司上海虹港、VBT的董事。

(2) 张菀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2009年9月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依米康前身），2009年9月起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深圳龙控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的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董事，公司参股公司商投资本的董事。

(3) 徐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进修，学习产业经济学并获毕业证书。1994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徐晓在投行业务、股权投资方面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曾先后参加、主持了通宝能

源、南京中北、南京医药、南京中达、精工科技、南通机床、江南高纤、同济科技、上海梅林等多个IPO、配股、增发、资产重组及股改项目；加盟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凭借丰富的行业和资本市场经验，帮助依米康在内的多家公司完成了融资工作。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8月31日起连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19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 周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专业资格。长期在央企从事产业经济、企业运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对企业和项目的技术经济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和管控、战略发展和路径有深入的研究和实践。1988年至2016年12月先后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互联网领域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北京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另兼任重庆天蓬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 赵洪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中国农工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7年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原四川省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原四川省苍溪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原四川省温江金属制桶厂财务、副科长、主任、厂长、财务管理等职务；1995年至1998年8月任职原四川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职位；2018年6月至今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8年5月曾任川投水务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同时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袁姣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9至2017年间曾先后担任成都伊藤洋华堂管理部主管、凯德商用租赁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吴慧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2017年先后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8年5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至2017年7月曾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位，2017年8

月至今任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专员，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 谢雨汐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会计一职，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菀女士：总经理，见上述董事关于张菀的相关介绍。

(2) 李华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在华夏证券广元营业部、华西证券成都东大街营业部、长江证券四川分公司等单位履职。2016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部经理一职；2017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至今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另兼任公司子公司依米康智成、依米康智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黄建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数字天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9月1日至今连任公司财务总监；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全资孙公司沈阳桑瑞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玉溪湖管董事，参股公司上海虹港监事。

(4) 王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省煤炭部物探队技术员、成都机器厂电气工程师。2002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2009年9月1日至今连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的监事。

(5) 孙晶晶女士：女，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曾担任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专员，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31日起至今连任公司行政总监；另兼任全资子公司智云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依米康冷元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晓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07年09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屹崢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11月28日		是
孙屹崢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2月16日	2021年02月16日	否
孙屹崢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2月19日		否
孙屹崢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孙屹崢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9月13日		否
孙屹崢	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2日		否
孙屹崢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3日	2021年08月03日	否
孙屹崢	VALUEBIOTECH S.R.L.	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否
张菀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1月28日		否
张菀	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22日		否
张菀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	2012年02月16日	2021年02月16日	否
张菀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19日		否
张菀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张菀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13日		否
张菀	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0日		否
周勇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12月15日		是
周勇	重庆天蓬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4月27日		否
赵洪功	川投集团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06月01日		是
赵洪功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06月01日		是
赵洪功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30日	2019年07月30日	是
李华楠	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31日		否
李华楠	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31日		否
黄建军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3月23日		是
黄建军	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2月17日		否
黄建军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黄建军	玉溪湖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黄建军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03日	2021年08月03日	否
王倩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1月28日		否

孙晶晶	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7月26日		否
孙晶晶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1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均依此为依据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屹峥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84	否
张苑	董事、总经理	女	57	现任	41	否
徐晓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周勇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0.83	否
赵洪功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83	否
袁姣	监事会主席	女	32	现任	2.22	否
吴慧敏	监事	女	31	现任	1.5	否
谢雨汐	职工监事	女	30	现任	1.06	否
李华楠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30	否
黄建军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30	否
王倩	技术总监	男	61	现任	30	否
孙晶晶	行政总监	女	31	现任	19	否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58	否
陈维亮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4.58	否
张云鹏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离任	33	否
李念	监事	男	51	离任	31	否
汤华林	职工监事	男	39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331.6	--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上述董事、监事薪酬均为其实际任期内领取的薪酬金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3
销售人员	219
技术人员	404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1,2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3
本科	424
大专	350
中专及高中	204
高中以下	252
合计	1,263

2、薪酬政策

（1）总则

薪酬制度关系到公司能否吸引合适人才、留住关键人才、保持合格员工队伍，关系到能否正确处理好公司与员工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以有效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关系到能否将员工的工作绩效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机结合，关系到员工个人发展能否与公司的发展有机结合。

为了完善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适应的薪酬分配体系，建立和改进内部激励机制，加强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素质，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人力资源部每年在原有薪酬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表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组织各单位编制员工薪酬年度

预算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2）薪酬策略

公司薪资水平是以市场行情为基准，着重考虑公司支付能力以及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轻重、难易程度、司龄、知识、经验、工作绩效等因素并参考社会物价水平进行综合核定。以市场行情为基准是指以同类型行业的薪酬水平为参考，一般岗位以市场薪酬平均水平为基础（即采用50分位值），作为高新科技类企业，我们更加关注技术研发类岗位、关键性管理岗位，此类人才，我们将以高于市场薪酬（即采用70—90分位值）以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引进特殊人才的薪酬需报董事会特批。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并具有一定的竞争性。

（3）薪酬原则

1) 实行“以岗位定薪，以技能定薪，以绩效定薪”的原则。因事设岗，因岗定薪，依照岗位的重要程度、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因素，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薪酬标准，报公司总经办审批。

2) 薪随岗移，易岗易薪，不同岗位不同薪酬，同一岗位员工薪酬随能力和绩效不同而异。

3) 考核上岗、岗变薪动。以《岗位说明书》、《绩效考核》作为员工上岗或易岗的考核和评估依据，只有通过岗位考核和评估的，才能取得上岗资格。

4) 工作绩效不同薪酬不同。依米康倡导以激励创造价值的奋斗者为导向，对员工在岗工作期间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具体办法见《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完成任务突出者，进行绩效奖励，或者根据具体情况调高其岗位，增加其薪酬；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者按标准付酬；完不成任务或者表现欠佳者，进行绩效扣罚，或及时降低其工作岗位，并按降低后的岗位核发薪酬。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140,775,145.37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10.41%；上年同期，公司职工薪酬总额126,555,369.85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10.85%。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敏感度较低，职工薪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为24.78%、去年同期为18.41%，增加比例为6.37%；上年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资占比为26.90%、去年同期为19.84%，增加比例为7.06%。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入职培训、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素质培训及针对中级管理人员综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

（1）培训管理的原则

本着培训以人才发展与梯队建设为导向，能力素质与岗位职责匹配的原则；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与职业素养，开展以深化基础知识及提升项目把控能力为目的的教育培训工作，实现公司人才开发到战略目标落地的转化，形成公司独特的执行文化和人才发展氛围，确保公司能在市场竞争、项目谈判、成果交付上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与竞争能力。

（2）培训开展的策略

公司的入职基础、必备知识、职业素养等培训均采用线上平台、视频教学等方式，以应对公司在培训开展中时间空间的局限性。策略上，提升类培训均采用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大方针，资质审核、专项发展、高管进修等项目均以企业发展的硬需求为准则。在培训开展的有效性上，通过跟进与评估、复盘、优化等科学手段将每一个培训主题切实落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制度；同时还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广泛采纳中小股东合理建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各治理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屹峥、张菟夫妇，孙屹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菟女

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在共同控制公司期间，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召集（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选聘。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向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传达有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协会等发出的有关培训通知，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其自身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以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运作顺畅，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限制性股票激励等重大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均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选聘。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向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传达有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中国上市协会等发出的有关培训通知，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其自身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以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建立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大力推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管理制，通过明确绩效考核及考评标准，实施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以确保公司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及报备相关材料。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组织者，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种形式的咨询，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及时对投资者在深交所网站业务平台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回复，积极通过路演、反向路演、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并通过专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公司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股东、客户、用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板块业务领域，拥有市场营销、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等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严格依照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约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适应

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规范、有效运作。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15%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5%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2%	2018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91%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兴旺	12	11	1	0	0	否	4
陈维亮	12	10	2	0	0	否	4
周勇	1	1	0	0	0	否	0
赵洪功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专委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委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减值计提、利润分配、董监高换届选举、董监高薪酬制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分子公司管控、激励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开展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内外审单位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的完善和宣贯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强化了日常检查和指导，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了

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要负责审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及绩效评估，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分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并关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董事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中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运用自身的法律及企业管理知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服务的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活动的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较好地实施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目标和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制定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直接挂钩。公司注重对高管的激励，将会不断研究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标准、制度化、程序化和合理化。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p> <p>2、重要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p> <p>3、一般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p>	<p>1、重大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p> <p>2、重要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p> <p>3、一般缺陷：</p> <p>(1) 法律法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2) 战略与运营目标方面：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1%；</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p>	<p>1、重大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1%；</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p>

	<p>2、重要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p> <p>3、一般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p>	<p>2、重要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p> <p>3、一般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9CDA40049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夏翠琼

审计报告正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依米康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依米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1,177,902.80 元，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是否有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视为关键审计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了解业务的商业实质，收集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

1.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事项。	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文件； 3)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进行走访，检查工程的进展情况； 4) 实施函证程序； 5) 检查客户应收款回款情况； 6)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7) 对毛利率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四、 其他信息

依米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依米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依米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和依米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依米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依米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依米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依米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何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翠琼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304,473.18	291,245,35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1,304,520.59	1,078,838,996.15
其中：应收票据	24,674,846.50	58,713,455.95
应收账款	1,186,629,674.09	1,020,125,540.20
预付款项	111,824,519.30	91,740,80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744,805.52	58,400,88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111,257.30	242,778,206.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343.79	55,017,688.28
其他流动资产	35,813,283.80	12,604,427.32
流动资产合计	2,145,945,203.48	1,830,626,353.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40,984.54	23,732,2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36,637.87	4,887,140.85
长期股权投资		7,976,293.79
投资性房地产	229,524,267.14	238,603,497.62
固定资产	218,944,026.83	217,010,863.26
在建工程	39,363,749.51	9,393,71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644,550.23	69,239,513.44
开发支出		
商誉	55,763,011.49	73,002,642.95
长期待摊费用	2,314,870.41	772,81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394.73	28,436,3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533,492.75	673,055,130.10
资产总计	2,946,478,696.23	2,503,681,48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000,000.00	19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8,445,791.65	640,187,248.08
预收款项	179,244,033.11	76,586,28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45,613.92	14,100,519.68
应交税费	21,918,725.67	106,496,862.50
其他应付款	165,137,910.29	324,083,921.29
其中：应付利息		19,935.00
应付股利	1,517,060.14	1,517,06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5,046.76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950,781.61	193,196.64

流动负债合计	1,651,317,903.01	1,357,648,02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7,401,140.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38,920.06	3,024,34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37,625.09	37,522,14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977,685.40	185,546,489.93
负债合计	1,946,295,588.41	1,543,194,51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987,594.00	446,121,5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99,891.57	111,100,240.17
减：库存股	52,055,456.00	69,146,28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48.92	6,737,124.74
专项储备	3,576,174.63	3,207,090.31
盈余公积	24,363,534.41	21,061,49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534,402.60	233,710,75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083,292.29	752,791,958.28
少数股东权益	209,099,815.53	207,695,00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83,107.82	960,486,96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478,696.23	2,503,681,484.03

法定代表人：张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34,485.85	102,574,45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3,225,083.37	218,203,285.51
其中：应收票据	9,363,597.90	8,609,369.71

应收账款	223,861,485.47	209,593,915.80
预付款项	26,112,892.40	8,730,430.48
其他应收款	63,997,391.24	280,155,35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78,980.97	1,578,980.97
存货	126,715,563.48	88,866,22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6,333.82
流动资产合计	637,085,416.34	699,606,08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79,732.08	23,221,06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232,450.29	
长期股权投资	527,457,600.91	524,063,690.53
投资性房地产	8,670,475.83	9,072,507.03
固定资产	92,901,420.34	84,956,391.80
在建工程	2,819,223.45	385,66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81,837.54	20,786,12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477.71	72,8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5,618.03	4,732,56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977,836.18	667,290,824.18
资产总计	1,347,063,252.52	1,366,896,90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831,962.73	147,275,463.91
预收款项	47,711,463.43	31,920,242.53
应付职工薪酬	554,936.92	853,136.45
应交税费	4,150,224.06	34,948,242.60
其他应付款	174,864,726.77	305,827,19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88,658.70	
其他流动负债	26,332,059.03	193,196.64

流动负债合计	526,734,031.64	581,017,4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487,22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8,920.06	3,024,34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3,080.13	10,451,98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39,224.19	86,476,334.37
负债合计	614,973,255.83	667,493,81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987,594.00	446,121,5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878,956.50	135,279,305.10
减：库存股	52,055,456.00	69,146,28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37,124.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63,534.41	21,061,494.54
未分配利润	177,915,367.78	159,349,9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89,996.69	699,403,09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063,252.52	1,366,896,906.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1,177,902.80	1,247,148,412.86
其中：营业收入	1,371,177,902.80	1,247,148,41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1,868,280.34	1,166,638,295.11
其中：营业成本	1,023,794,426.05	910,276,39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38,867.03	10,861,333.90
销售费用	90,039,659.51	73,979,498.31
管理费用	77,329,574.73	74,513,605.65
研发费用	72,027,854.86	48,791,742.09
财务费用	34,809,383.23	22,925,189.92
其中：利息费用	37,922,309.81	22,540,864.30
利息收入	9,150,432.18	2,853,103.76
资产减值损失	45,028,514.93	25,290,529.44
加：其他收益	13,650,626.29	8,055,26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5,894.22	2,881,96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5,15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04.44	-265,29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13,838.53	91,182,054.33
加：营业外收入	75,031.60	1,913,807.26
减：营业外支出	205,393.86	171,01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83,476.27	92,924,847.49
减：所得税费用	314,776.96	5,088,48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8,699.31	87,836,36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8,699.31	87,836,36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8,594.81	90,947,204.42
少数股东损益	-1,009,895.50	-3,110,84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9,564.72	-5,577,623.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9,973.66	-5,577,62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9,973.66	-5,577,623.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48.92	-5,577,623.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6,737,12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91.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89,134.59	82,258,7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8,621.15	85,369,58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486.56	-3,110,84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78	0.2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78	0.2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0,290,534.71	344,430,471.62
减：营业成本	250,083,009.91	220,832,432.40
税金及附加	3,854,779.51	3,732,897.43
销售费用	61,766,096.85	51,560,639.39
管理费用	29,254,042.51	24,517,328.23
研发费用	18,613,777.06	11,062,217.52
财务费用	21,821,278.20	13,591,552.39
其中：利息费用	21,544,275.22	15,404,802.53
利息收入	454,230.83	2,280,312.63
资产减值损失	5,948,999.36	2,445,717.91
加：其他收益	7,821,001.72	4,325,57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9,469.11	2,260,72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6,39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00.54	-35,01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6,321.60	23,238,970.35
加：营业外收入	21,031.57	1,606,621.26
减：营业外支出	157,904.52	2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79,448.65	24,845,570.36
减：所得税费用	2,159,049.91	5,076,13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0,398.74	19,769,438.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20,398.74	19,769,438.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7,124.74	-5,577,623.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7,124.74	-5,577,623.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7,623.3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6,737,124.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83,274.00	14,191,81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57	0.04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7	0.045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317,103.53	992,341,61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403.17	1,229,77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0,026.65	14,573,7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94,533.35	1,008,145,11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732,017.37	789,239,84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68,026.30	125,825,03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9,064.62	65,436,92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75,184.74	111,302,70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64,293.03	1,091,804,5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40.32	-83,659,39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5,536.00	6,923,26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85.44	157,00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521.44	24,084,27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56,468.64	56,604,88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62,324.48	36,678,97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43.46	77,523,13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2,636.58	224,806,99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0,115.14	-200,722,71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600.00	79,533,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	3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30,439.20	20,060,6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33,039.20	464,594,40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400,000.00	189,146,2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85,408.96	24,206,65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97,888.92	11,031,15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83,297.88	224,384,07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9,741.32	240,210,32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2,863.72	-44,171,7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80,237.52	249,652,03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53,101.24	205,480,237.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203,670.46	321,174,97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36,965.20	9,781,0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340,635.66	330,956,05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97,433.81	169,521,6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26,678.39	51,285,3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2,093.16	27,702,7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4,485.36	126,053,5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10,690.72	374,563,2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29,944.94	-43,607,18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5,536.00	6,923,26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4,536.00	24,013,26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90,055.56	15,042,50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56,993.94	77,291,4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7,049.50	92,333,9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2,513.50	-68,320,71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600.00	69,146,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292,715.56	1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0,000.00	19,595,51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45,315.56	221,741,79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52,146,2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63,904.91	16,372,80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88,2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52,182.18	68,519,0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06,866.62	153,222,7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33,562.04	41,294,8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51,271.73	47,456,44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84,833.77	88,751,271.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121,534.00				111,100,240.17	69,146,280.00	6,737,124.74	3,207,090.31	21,061,494.54		233,710,754.52	207,695,006.51	960,486,96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121,534.00				111,100,240.17	69,146,280.00	6,737,124.74	3,207,090.31	21,061,494.54		233,710,754.52	207,695,006.51	960,486,96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133,9				599,651	-17,090,	-6,759,9	369,084	3,302,0		23,823,	1,404,8	39,696,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				.40	824.00	73.66	.32	39.87		648.08	09.02	14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9,973.66				38,278,594.81	-1,029,486.56	30,489,13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40.00				599,651.40	-17,090,824.00						2,434,295.58	19,990,830.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34,295.58	2,434,295.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40.00				599,651.40	-17,090,824.00							17,556,535.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2,039.87		-14,454,946.73		-11,152,906.86
1.提取盈余公积									3,302,039.87		-3,302,039.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52,906.86		-11,152,906.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9,084.32					369,084.32
1.本期提取								369,084.32					369,084.32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87,594.00				111,699,891.57	52,055,456.00	-22,848,922	3,576,174.63	24,363,534.41		257,534,402.60	209,099,815.53	1,000,183,107.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931,947.00				77,509,913.31	4,547,413.00	12,314,748.08	2,800,015.85	19,084,550.70		144,740,493.94	230,250,344.65	922,084,60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931,947.00				77,509,913.31	4,547,413.00	12,314,748.08	2,800,015.85	19,084,550.70		144,740,493.94	230,250,344.65	922,084,60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9,587.00				33,590,326.86	64,598,867.00	-5,577,623.34	407,074.46	1,976,943.84		88,970,260.58	-22,555,338.14	38,402,36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7,623.34				90,947,204.42	-3,110,841.28	82,258,73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7,000.00				65,532,580.00	69,146,280.00						10,387,500.00	17,510,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87,500.00	10,38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37,000.00				65,532,580.00	69,146,280.00							7,123,3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6,943.84		-1,976,94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943.84		-1,976,9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7,074.46					407,074.46	
1. 本期提取							407,074.46					407,074.4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547,413.00				-31,942,253.14	-4,547,413.00					-29,831,996.86	-61,774,2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121,534.00				111,100,240.17	69,146,280.00	6,737,124.74	3,207,090.31	21,061,494.54		233,710,754.52	207,695,006.51	960,486,964.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6,121,534.00				135,279,305.10	69,146,280.00	6,737,124.74		21,061,494.54	159,349,915.77	699,403,0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121,534.00				135,279,305.10	69,146,280.00	6,737,124.74		21,061,494.54	159,349,915.77	699,403,09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40.00				599,651.40	-17,090.824.00	-6,737,124.74		3,302,039.87	18,565,452.01	32,686,90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7,124.74			33,020,398.74	26,283,27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40.00				599,651.40	-17,090.824.00					17,556,535.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40.00				599,651.40	-17,090.824.00					17,556,535.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2,039.87	-14,454,946.73	-11,152,90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2,039.87	-3,302,039.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52,906.86	-11,152,906.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987,594.00				135,878,956.50	52,055,456.00			24,363,534.41	177,915,367.78	732,089,996.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931,947.00				69,746,725.10	4,547,413.00	12,314,748.08		19,084,550.70	141,557,421.18	678,087,97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931,947.00				69,746,725.10	4,547,413.00	12,314,748.08		19,084,550.70	141,557,421.18	678,087,97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9,587.00				65,532,580.00	64,598,867.00	-5,577,623.34		1,976,943.84	17,792,494.59	21,315,11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7,623.34			19,769,438.43	14,191,81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7,000.00				65,532,580.00	69,146,280.00					7,12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37,000.00				65,532,580.00	69,146,280.00					7,123,3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6,943.84	-1,976,94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943.84	-1,976,943.84	

									.84	43.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47,413.00					-4,547,41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121,534.00				135,279,305.10	69,146,280.00	6,737,124.74		21,061,494.54	159,349,915.77	699,403,094.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2009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将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于2009年9月21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100400013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公司2010年1月5日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880.00万元。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名称由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0327535Y。公司注册地为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菀。

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840万股。

2013年5月17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转增对象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10月29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正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9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的股东宋正兴发行8,270,823股、向叶春娥发行739,667股、向宋丽娜发行739,667股、向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660,889股、向上海添惠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发行2,481,247股、向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41,395股、向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672,425股、向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05,182股股票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亿金53%的股份；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4年11月26日，江苏亿金股东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亿金环保公司53%的股份过户给本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向其合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6,111,295股股票，认购价为8.95元/股，本公司增加股本16,111,2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8,084,795.25元。

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1,484股新股用于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按人民币15.7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65,298.80元，扣除本次相关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10,366.02元，其中增加股本3,061,484.00元，增加资本公积38,448,882.02元。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亿金环保公司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72,779股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2015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7.2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的《XYZH/2014CDA4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3,959,168.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转增对象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931,947.00元。

2017年5月16日，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1.00元价格回购注销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以及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47,413股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39,931,947股的1.03%。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39,931,947股减至435,384,534股。

2017年7月4日，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7,000.00元，由136名激励对象一次缴足，每股认购价为6.44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121,534.00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9日出具的《XYZH/2017CDA40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23名激励对象共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47,301,534.00元。上述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8年6月8日出具的XYZH/2018CDA4017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82名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相关100%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所涉共计1,313,9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此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313,94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5,987,594.00元。上述减资业经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XYZH/2018CDA4021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45,987,5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1,609,719股，占总股本的31.75%；无限售条件股份304,377,875股，占总股本的68.25%。

本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包括：精密空调设备（精密机房空调、精密洁净空调、精密冷水机组）、精密环境工程、环保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等。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瑞思）、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四川龙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龙控）、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软件）、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智能）、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亿金）、江阴亿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金物资贸易）、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冷元）、辽宁亿金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亿金）、临沧亿金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亿金）、腾龙资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资产）、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延芯光）、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依米康）、玉溪市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市管）、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智云）、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信息服务）、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智控中心）、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智成中心）、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企业管理）、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集团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集团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产成品的成本按个别订单归集。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包括需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分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定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该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

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量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10.00	3.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10.00	3.0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10.00	9.00-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属于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的资产组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资产组以外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律师费、上市公司公告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所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建设经营移交业务相关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精密环境空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精密环境空调，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精密环境空调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精密环境空调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计算机软、硬件，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计算机软硬件交付并取得开机调试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1) 精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本集团精密环境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精密环境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2) 空调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单独签定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合同、销售空调设备质保期以外的空调设备维护合同，在劳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如合同金额固定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如合同金额不固定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清单，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集团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适用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该类业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通常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合同；

b.工程综合承包业务内容一般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模式为交钥匙工程、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等，且合同金额在 4,000 万以上；

c.工程综合承包业务预计施工周期在一年及以上。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本集团的工程综合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对于建设-经营-移交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经营方式，是指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方，承包方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本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为：

1)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情况下，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项目所有权移交前的运营期间内，公司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有关基础设施的特许运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结合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该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下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	--

本公司已根据财会[2018]15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可比期间2017年度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8,838,996.15	1,078,838,996.15
应收票据	58,713,455.95	-58,713,455.95	
应收账款	1,020,125,540.20	-1,020,125,540.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0,187,248.08	640,187,248.08
应付票据	136,496,318.55	-136,496,318.55	
应付账款	503,690,929.53	-503,690,929.53	
管理费用	123,305,347.74	-48,791,742.09	74,513,605.65
研发费用		48,791,742.09	48,791,742.0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6%、10%、6%、5%、(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及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桑瑞思	25%
沈阳桑瑞思	25%
深圳龙控	15%
四川龙控	25%
依米康软件	12.5%
依米康智能	15%
江苏亿金	15%
杭州亿金	25%

亿金物资贸易	25%
依米康冷元	25%
辽宁亿金	25%
临沧亿金	25%
腾龙资产	25%
华延芯光	25%
平昌县依米康	25%
玉溪湖管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原证书编号为GR200851000162，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897，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1日，有效期3年。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5100043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龙控于2016年11月21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29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深圳龙控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深圳龙控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编号为深R-2009-008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圳龙控软件销售收入享受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米康智能于2018年10月29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63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依米康智能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亿金于2018年10月24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1180，认定有效

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江苏亿金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在编制本年财务报表时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尚需由税务机关最终核定。

(5)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米康软件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软件企业认证，取得[川RQ-2016-0005]号《软件企业证书》，依米康软件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享受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依米康软件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米康软件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该公司首次获利年度为2016年，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8,647.61	330,426.24
银行存款	262,843,540.46	214,239,811.28
其他货币资金	84,252,285.11	76,675,116.55
合计	347,304,473.18	291,245,354.07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中22,992,555.11元因诉讼被冻结，使用受限，6,531.72元为专用存款金额，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674,846.50	58,713,455.95
应收账款	1,186,629,674.09	1,020,125,540.20
合计	1,211,304,520.59	1,078,838,996.1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95,154.40	51,915,599.28
商业承兑票据	9,379,692.10	6,797,856.67
合计	24,674,846.50	58,713,455.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455,587.60	
合计	138,455,587.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407,792.21
合计	6,407,792.21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7,399.00	0.66%	6,623,299.50	73.05%	2,444,099.50	16,345,274.54	1.40%	12,018,634.64	73.53%	4,326,639.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184,706.71	99.22%	181,156,610.12	13.27%	1,184,028,096.59	1,150,291,827.45	98.32%	135,413,696.65	11.77%	1,014,878,13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336.74	0.12%	1,542,858.74	90.74%	157,478.00	3,314,236.05	0.28%	2,393,466.55	72.22%	920,769.50

合计	1,375,952,442.45	100.00%	189,322,768.36		1,186,629,674.09	1,169,951,338.04	100.00%	149,825,797.84		1,020,125,540.2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954,000.00	2,954,000.00	100.00%	公司停产清算，收回可能性低
客户 2	1,225,200.00	1,225,200.00	100.00%	公司停产清算，收回可能性低
客户 3	4,888,199.00	2,444,099.50	5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9,067,399.00	6,623,299.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0,437,775.28	41,021,888.75	5.00%
1 至 2 年	299,880,916.17	29,988,091.62	10.00%
2 至 3 年	120,330,626.51	36,099,187.96	30.00%
3 至 4 年	58,606,109.51	29,303,054.77	50.00%
4 至 5 年	42,369,784.46	21,184,892.24	50.00%
5 年以上	23,559,494.78	23,559,494.78	100.00%
合计	1,365,184,706.71	181,156,610.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496,970.5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05,149,289.2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6.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31,225,384.82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23,413.17	78.63%	76,246,160.58	83.10%
1至2年	12,562,960.60	11.23%	7,454,112.87	8.13%
2至3年	5,284,147.88	4.73%	2,610,933.48	2.85%
3年以上	6,053,997.65	5.41%	5,429,593.64	5.92%
合计	111,824,519.30	--	91,740,800.5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6,036,751.11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2.23%。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744,805.52	58,400,881.08
合计	71,744,805.52	58,400,881.08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93,589.27	99.40%	10,948,783.75	13.24%	71,744,805.52	69,037,181.21	99.28%	10,636,300.13	15.41%	58,400,88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6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0.72%	500,000.00	100.00%	
合计	83,193,589.27	100.00%	11,448,783.75		71,744,805.52	69,537,181.21	100.00%	11,136,300.13		58,400,881.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783,248.51	2,539,162.42	5.00%
1 至 2 年	19,335,566.78	1,933,556.68	10.00%
2 至 3 年	2,881,476.97	864,443.09	30.00%
3 至 4 年	1,619,914.41	809,957.22	50.00%
4 至 5 年	6,543,436.51	3,271,718.25	50.00%
5 年以上	1,529,946.09	1,529,946.09	100.00%
合计	82,693,589.27	10,948,78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1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483.6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70,000.00	
保证金	47,572,674.53	35,902,182.43
备用金	13,118,490.47	15,626,800.47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6,238,452.87	12,657,348.00
其他款项	6,393,971.40	5,350,850.31
合计	83,193,589.27	69,537,181.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1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7.21%	300,000.00
单位名称 2	保证金	5,000,000.00	4-5 年	6.01%	2,500,000.00
单位名称 3	往来款	3,870,000.00	1 年以内	4.65%	193,500.00
单位名称 4	代垫款	3,292,495.00	2 年以内	3.96%	290,186.00
单位名称 5	保证金	2,772,010.99	1 年以内	3.33%	138,600.55
合计	--	20,934,505.99	--	25.16%	3,422,286.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43,307.27	128,541.73	56,514,765.54	40,442,602.26	128,541.73	40,314,060.53
在产品	135,951,393.48		135,951,393.48	102,674,667.13		102,674,667.13
库存商品	15,885,672.21	365,827.13	15,519,845.08	19,953,329.74	365,827.13	19,587,502.61
发出商品	34,696,122.19		34,696,122.19	27,152,448.50		27,152,448.50
委托加工物资	771,439.15		771,439.15	502,194.86		502,194.86
工程施工	120,042,457.22		120,042,457.22	49,977,215.38		49,977,215.38
劳务成本	615,234.64		615,234.64	2,570,117.45		2,570,117.45
合计	364,605,626.16	494,368.86	364,111,257.30	243,272,575.32	494,368.86	242,778,206.4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541.73					128,541.73
库存商品	365,827.13					365,827.13
合计	494,368.86					494,368.8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42,343.79	55,017,688.28
合计	3,842,343.79	55,017,688.28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665,973.92	356,182.49
待认证进项税	9,575,588.29	12,248,244.83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71,721.59	
合计	35,813,283.80	12,604,427.32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340,984.54		22,340,984.54	23,732,250.85		23,732,250.8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61,252.46		461,252.46	11,053,277.85		11,053,277.85
按成本计量的	21,879,732.08		21,879,732.08	12,678,973.00		12,678,973.00
合计	22,340,984.54		22,340,984.54	23,732,250.85		23,732,250.8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11,181.85		511,181.85
公允价值	461,252.46		461,252.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9,929.39		-49,929.39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0.40%	
VALUEBI OTECH S.R.L	3,678,973.00			3,678,973.00					6.36%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9,200,759.08		9,200,759.08					14.00%	
合计	12,678,973.00	9,200,759.08		21,879,732.08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8,232,450.29		28,232,450.29				4.7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742,648.95	38,461.37	1,704,187.58	4,887,140.85		4,887,140.85	5%-7%
合计	29,975,099.24	38,461.37	29,936,637.87	4,887,140.85		4,887,140.8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7,976,293.79			1,224,465.29		-9,200,759.08					
小计	7,976,293.79			1,224,465.29		-9,200,759.08					
合计	7,976,293.79			1,224,465.29		-9,200,759.08					

其他说明

注：其他权益变动详见第十一节、七、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225,503.83	4,234,865.37		258,460,36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4,225,503.83	4,234,865.37		258,460,369.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819,062.16	2,037,809.42		19,856,871.58
2.本期增加金额	9,060,819.12	18,411.36		9,079,230.48
(1) 计提或摊销	9,060,819.12	18,411.36		9,079,23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879,881.28	2,056,220.78		28,936,10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345,622.55	2,178,644.59		229,524,267.14

2.期初账面价值	236,406,441.67	2,197,055.95	238,603,497.62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944,026.83	217,010,863.26
合计	218,944,026.83	217,010,863.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150,350.21	44,951,631.28	15,616,212.08	15,830,432.17	275,548,62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87,152.64	5,860,140.99	470,563.64	3,547,198.03	20,665,055.30
(1) 购置	310,438.00	1,649,579.81	470,563.64	3,547,198.03	5,977,77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或在建工程转入	10,476,714.64	4,210,561.18			14,687,275.82
3.本期减少金额		147,115.38	171,458.97	5,058,526.46	5,377,100.81
(1) 处置或报废		147,115.38	171,458.97	213,908.97	532,483.32
(2) 其他转出				4,844,617.49	4,844,617.49
4.期末余额	209,937,502.85	50,664,656.89	15,915,316.75	14,319,103.74	290,836,580.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59,753.06	21,695,973.89	9,075,437.12	8,406,598.41	58,537,762.48
2.本期增加金额	7,133,298.44	3,736,947.72	1,270,115.93	3,212,188.94	15,352,551.03

(1) 计提	7,133,298.44	3,736,947.72	1,270,115.93	3,212,188.94	15,352,551.03
3.本期减少金额		65,414.84	54,566.52	1,877,778.75	1,997,760.11
(1) 处置或报废		65,414.84	54,566.52	203,212.08	323,193.44
(2) 其他减少				1,674,566.67	1,674,566.67
4.期末余额	26,493,051.50	25,367,506.77	10,290,986.53	9,741,008.60	71,892,55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444,451.35	25,297,150.12	5,624,330.22	4,578,095.14	218,944,026.83
2.期初账面价值	179,790,597.15	23,255,657.39	6,540,774.96	7,423,833.76	217,010,863.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	59,833,879.08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
三期厂房	57,762,272.05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
三期研发大楼	5,514,083.4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363,749.51	9,393,716.16
合计	39,363,749.51	9,393,716.1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发电项目	29,592,869.45		29,592,869.45	1,921,234.79		1,921,234.79
亦庄供电供水升级工程	3,759,396.77		3,759,396.77			
2018 年装修改造工程	2,819,223.45		2,819,223.45			
除尘器及净化器项目	2,692,259.84		2,692,259.84	5,682,488.24		5,682,488.24
研发大楼四期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				1,404,327.90		1,404,327.90
其他零星工程				385,665.23		385,665.23
合计	39,363,749.51		39,363,749.51	9,393,716.16		9,393,716.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昌图县曲家店镇生物质发电项目	296,240,000.00	1,921,234.79	27,671,634.66			29,592,869.45	9.99%					其他
合计	296,240,000.00	1,921,234.79	27,671,634.66			29,592,869.4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435,121.11	19,801,000.00	3,394,162.95		7,104,695.53	89,734,979.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989,608.75			77,780,215.45	3,015,495.69	103,785,319.89
(1) 购置	22,989,608.75			77,780,215.45	3,015,495.69	103,785,319.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424,729.86	19,801,000.00	3,394,162.95	77,780,215.45	10,120,191.22	193,520,299.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09,855.64	8,479,293.61	2,263,453.50		4,042,863.40	20,495,466.15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249.30	3,856.94	636,668.28		579,508.58	6,380,283.10
(1) 计提	5,160,249.30	3,856.94	636,668.28		579,508.58	6,380,28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70,104.94	8,483,150.55	2,900,121.78		4,622,371.98	26,875,749.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554,624.92	11,317,849.45	494,041.17	77,780,215.45	5,497,819.24	166,644,550.23
2.期初账面价值	53,725,265.47	11,321,706.39	1,130,709.45		3,061,832.13	69,239,51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本期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有：

①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B区建设项目

2017年8月，平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平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的政府出资方四川巴山佛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联合体单位平昌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源建筑）签订了《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B区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简称平昌项目），合同约定按照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展开合作；平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授予公司对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B区建设项目10年的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和宏源建筑负责平昌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获得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届满，平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完政府支出责任义务后将项目设

施无偿完整移交平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或其指定机构。

②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2017年4月，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授权的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签订了《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江苏亿金建设、运营临翔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等允许费用，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特许经营期限30年，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每天向江苏亿金提供的生活垃圾量不低于200吨，不足200吨的江苏亿金按200吨收取处置费，超出200吨江苏亿金按实际重量计量收取。江苏亿金的生活垃圾处置费初始单价为79.98元/吨，每月25日为结算时间，每月30日前由临翔区财政及时支付将当月生活垃圾处置费全额支付至临沧亿金，双方同意当影响运营成本的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协议一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细列明调价的理由，调价幅度，另一方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双方及时协商，在此期间，江苏亿金不得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特许经营期届满，江苏亿金将本项目土地、项目设施及特许经营权无偿、无条件移交给临翔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由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未进入特许经营期，因此未作摊销处理。

1.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年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龙控公司	25,234,526.19			25,234,526.19
智能工程公司	30,038,218.23			30,038,218.23
江苏亿金公司	33,241,756.28			33,241,756.28
北京资采公司	10,801,694.72		10,801,694.72	
华延芯光公司	6,928,203.81			6,928,203.81
合计	106,244,399.23		10,801,694.72	95,442,704.5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亿金公司	33,241,756.28					33,241,756.28
深圳龙控公司		6,437,936.74				6,437,936.74
合计	33,241,756.28	6,437,936.74				39,679,693.0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本公司2018年年末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深圳龙控商誉计提了6,437,936.74元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购房款	431,830.83		15,993.72		415,837.11
装修费	340,987.96	2,335,323.99	777,278.65		1,899,033.30
合计	772,818.79	2,335,323.99	793,272.37		2,314,870.41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357,095.61	34,355,356.88	162,319,202.73	27,399,723.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34,633.01	815,210.43	2,699,914.40	492,975.66
递延收益计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3,488,920.06	523,338.01	3,217,546.51	482,631.98
其他	49,929.39	7,489.41	407,074.46	61,061.17
合计	207,830,578.07	35,701,394.73	168,643,738.10	28,436,39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8,518,560.08	25,674,544.96	126,139,484.53	27,070,15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26,029.10	1,188,904.37
业绩承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53,867.53	9,263,080.13	61,753,867.53	9,263,080.13
合计	180,272,427.61	34,937,625.09	195,819,381.16	37,522,140.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394.73		28,436,39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37,625.09		37,522,140.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4,120.97
可抵扣亏损	17,810,348.61	32,203,903.61
合计	17,810,348.61	32,778,024.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349,000,000.00	19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9,337,138.28	136,496,318.55
应付账款	619,108,653.37	503,690,929.53
合计	738,445,791.65	640,187,248.0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423,623.20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3,913,515.08	116,496,318.55
合计	119,337,138.28	136,496,318.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19,108,653.37	503,690,929.53
合计	619,108,653.37	503,690,929.5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5,520,000.00	根据项目收款情况付款
供应商 2	3,008,591.00	根据项目收款情况付款
供应商 3	2,311,867.50	根据项目收款情况付款
供应商 4	1,974,939.00	根据项目收款情况付款

供应商 5	1,944,868.00	根据项目收款情况付款
合计	14,760,265.50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79,244,033.11	76,586,281.12
合计	179,244,033.11	76,586,28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6,510,213.00	项目未竣工验收
客户 2	6,200,000.00	项目未竣工验收
客户 3	4,978,619.26	项目未竣工验收
客户 4	3,617,654.35	项目未竣工验收
合计	21,306,486.6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41,213.51	128,909,029.62	130,825,771.51	11,824,47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306.17	11,748,305.34	11,886,469.21	221,142.30
三、辞退福利		117,810.41	117,810.41	
合计	14,100,519.68	140,775,145.37	142,830,051.13	12,045,613.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9,467,246.11	113,476,114.28	114,305,220.49	8,638,139.90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159,026.16	3,146,757.26	12,268.90
3、社会保险费	197,135.18	6,176,185.88	6,205,603.99	167,71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393.51	5,330,159.57	5,415,096.90	84,456.18
工伤保险费	11,828.04	321,887.16	328,553.77	5,161.43
生育保险费	15,913.63	524,139.15	461,953.32	78,099.46
4、住房公积金	223,957.89	4,326,040.39	4,476,432.54	73,565.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2,874.33	1,771,662.91	2,691,757.23	2,932,780.01
合计	13,741,213.51	128,909,029.62	130,825,771.51	11,824,471.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981.65	11,371,466.07	11,504,221.44	212,226.28
2、失业保险费	14,324.52	376,839.27	382,247.77	8,916.02
合计	359,306.17	11,748,305.34	11,886,469.21	221,142.30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34,401.50	92,548,663.71
企业所得税	5,844,414.05	9,631,172.84
个人所得税	207,501.53	98,7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671.62	1,486,458.10
房产税	971,494.17	1,017,044.51
土地使用税	72,404.00	72,403.93
教育费附加	404,843.16	659,34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198.88	491,585.59
应交印花税	51,694.40	448,665.06
其他	59,102.36	42,809.84
合计	21,918,725.67	106,496,862.50

其他说明：

注：增值税年末余额减少原因详见第十一节、七、36.其他流动负债。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935.00
应付股利	1,517,060.14	1,517,060.14

其他应付款	163,620,850.15	322,546,926.15
合计	165,137,910.29	324,083,921.2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35.00
合计		19,935.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17,060.14	1,517,060.14
合计	1,517,060.14	1,517,060.1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456,291.37	12,910,666.79
拆借款	74,577,316.85	200,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7,699,425.52	25,461,750.00
员工持股计划款		7,084,292.7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1,288,303.48	69,146,280.00
代收代付款	2,642,127.55	
其他款项	11,957,385.38	7,943,936.60
合计	163,620,850.15	322,546,926.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菀	38,096,877.65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8,096,877.65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575,046.76	
合计	87,575,046.76	4,0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2,319,863.13	193,196.64
待转销项税	95,630,918.48	
合计	97,950,781.61	193,196.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待转销项税增加主要是公司本年未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63,196.56		63,196.56	63,196.56	63,196.56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助	80,000.04		80,000.04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绿色冷源集成解决方案政府补助	50,000.04		50,000.04	8,333.29	8,333.29	与资产相关
精密机房空调绿色设计平台建设政府补助				1,359,999.96	1,359,999.96	与资产相关
微模块数据中心工程设计服务示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列间多联式列间节能机组的多联分流控制技术的开发项目				233,333.28	233,333.28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集成芯片喷雾冷却系统研发（省院省校重点）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196.64		193,196.64	2,319,863.13	2,319,863.13	

注：本项目系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内摊销的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73,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	14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7,401,140.25	
合计	177,401,140.2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77,401,140.25	

其他说明：

注：年末本项目余额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延芯光以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借款。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24,349.87	10,550,000.00	4,935,429.81	8,638,920.06	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计	3,024,349.87	10,550,000.00	4,935,429.81	8,638,920.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305,449.96					63,196.56	242,253.40	与资产相关
新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助	2,306,666.62					80,000.04	2,226,666.58	与资产相关
智能绿色冷源集成解决方案政府补助	8,333.29					8,333.29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列间精密机房空调项目	403,900.00			403,9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机房空调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3,400,000.00		1,019,999.96		1,359,999.96	1,020,000.08	与资产相关
微模块数据中心工程设计服务示范项目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列间多联式列间节能机组的多联分流控制技术的开发项目		700,000.00		466,666.72		233,333.28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集成芯片喷雾冷却系统研发（省院省校重点）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神经网络的数据中心能效分析平台（省院省校重点）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24,349.87	10,550,000.00		2,615,566.68		2,319,863.13	8,638,920.06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6,121,534.00	1,180,000.00			-1,313,940.00	-133,940.00	445,987,594.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096,668.49	3,622,600.00	7,147,833.60	94,571,434.89
其他资本公积	13,003,571.68	4,124,885.00		17,128,456.68
合计	111,100,240.17	7,747,485.00	7,147,833.60	111,699,891.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3,622,600.00元，系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23名激励对象共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认购价为4.07元，共收到股款4,802,6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22,600.00元；

注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7,147,833.60元，主要系因业绩未达规定条件而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131.394万股注销库存股，冲减资本公积7,147,833.60元。

注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124,885.00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69,146,280.00	4,802,600.00	21,893,424.00	52,055,456.00
合计	69,146,280.00	4,802,600.00	21,893,424.00	52,055,456.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增加的库存股为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

注2：本期减少的库存股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本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解除的数量为208.566万股，注销的数量为131.394万股，冲减对应的库存股。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7,124.74	1,138,974.97	7,926,029.10	-7,489.41	-6,759,973.66	-19,591.06	-22,84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929.39		-7,489.41	-22,848.92	-19,591.06	-22,848.92
其他	6,737,124.74	1,188,904.36	7,926,029.10		-6,737,124.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37,124.74	1,138,974.97	7,926,029.10	-7,489.41	-6,759,973.66	-19,591.06	-22,848.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本年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7,926,029.11元，主要系本公司出售RFT剩余股份9,000.00万股，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07,090.31	369,084.32		3,576,174.63
合计	3,207,090.31	369,084.32		3,576,174.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061,494.54	3,302,039.87		24,363,534.41
合计	21,061,494.54	3,302,039.87		24,363,534.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710,754.52	144,740,493.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710,754.52	144,740,493.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8,594.81	90,947,20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2,039.87	1,976,94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52,906.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534,402.60	233,710,754.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6,735,647.17	1,023,095,147.66	1,243,587,887.66	909,825,361.36
其他业务	4,442,255.63	699,278.39	3,560,525.20	451,034.44
合计	1,371,177,902.80	1,023,794,426.05	1,247,148,412.86	910,276,395.80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937.95	3,171,691.97
教育费附加	791,460.69	1,513,243.04
房产税	3,604,945.18	2,670,052.17
土地使用税	1,164,824.19	971,152.64
印花税	425,170.45	996,65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372.02	1,337,828.82
其他	639,156.55	200,714.35
合计	8,838,867.03	10,861,333.90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00,815.92	33,987,886.27

交通运输费	7,680,713.65	10,609,367.74
差旅费	10,951,428.19	8,373,433.90
修理维护费	4,766,360.64	2,246,856.40
招待费	8,144,158.01	6,757,500.31
房租和水电	3,434,275.90	2,736,655.02
办公费	1,804,086.65	3,039,932.47
咨询费	5,709,750.60	955,225.51
通讯费	350,270.40	630,509.67
会务费	794,767.00	741,532.50
折旧费	217,613.94	273,968.58
广告宣传费	1,046,767.81	1,521,501.51
其他	7,138,650.80	2,105,128.43
合计	90,039,659.51	73,979,498.31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37,691.95	37,094,201.58
摊销费	5,223,906.55	5,645,684.02
差旅费	6,357,552.05	4,918,811.66
折旧费	3,573,542.16	3,553,343.28
办公费	4,382,141.47	4,327,562.96
招待费	3,857,892.92	2,858,687.58
中介费	6,033,510.48	4,981,765.79
房屋水电费	2,540,139.73	2,810,267.47
服务费	2,862,451.38	3,515,876.84
交通运输费	2,185,227.30	2,641,739.25
其他	3,475,518.74	2,165,665.22
合计	77,329,574.73	74,513,605.65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69,628.93	25,113,757.46
第三方服务费	10,445,439.43	3,183,035.99
材料费	9,731,365.48	10,813,202.48
差旅费	3,640,965.21	1,600,746.80
折旧费	2,301,121.84	1,265,038.82
房租和水电费	1,565,823.87	1,384,981.62
办公费	1,140,446.50	909,559.78

设计费	1,022,830.08	2,281,757.58
无形资产摊销	836,419.40	805,140.78
业务招待费	586,327.23	81,625.66
委外研发费	313,102.84	
交通运输费	138,903.69	285,065.69
检测费	6,921.93	162,319.07
其他	2,428,558.43	905,510.36
合计	72,027,854.86	48,791,742.09

其他说明：

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22,309.81	22,540,864.30
减：利息收入	9,150,432.18	2,853,103.76
加：贴现息	4,060,514.02	2,616,819.37
加：其他支出	1,976,991.58	620,610.01
合计	34,809,383.23	22,925,189.9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590,578.19	25,267,023.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506.2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437,936.74	
合计	45,028,514.93	25,290,529.44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80,820.82	1,229,777.90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企业大集团 2017 年补助	2,730,000.00	
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补贴	1,022,300.00	
精密机房空调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019,999.96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第一批）		2,074,2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697,505.51	4,751,288.88

合计	13,650,626.29	8,055,266.78
----	---------------	--------------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5,15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8,040.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9,469.11	5,227,118.61
其他	1,224,465.29	
合计	4,865,894.22	2,881,962.95

其他说明：

注1：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668,040.18元，系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资采所产生的损失。

注2：2018年3月2日，本公司与境外股权受让方ATLANTICA INVESTMENT PTY LTD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0.016澳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RFT 90,000,000股股份给ATLANTICA INVESTMENT PTY LTD，交易总价为1,440,000澳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309,469.11元。

注3：其他主要为因本年度本公司对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虹港）的持股比例由31.11%降至14%，对上海虹港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年将以前年度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2,304.44	-265,293.15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66,000.00	
其他	75,031.60	147,807.26	75,031.60
合计	75,031.60	1,913,807.26	75,03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顾山镇财政所(装修补偿)	江阴市顾山镇财政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激励项目政府补贴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并购重组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000.00	100,000.00	26,000.00
其他	179,393.86	71,014.10	179,393.86
合计	205,393.86	171,014.10	205,393.86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41,354.44	13,188,257.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6,577.48	-8,099,773.17
合计	314,776.96	5,088,48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583,476.27
所得税费用	314,776.96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七、48、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58,695.76	849,103.76
政府补助	18,624,459.80	11,642,152.31
保证金及押金	2,545,624.58	
代收代付款	9,061,022.68	
备用金	2,508,310.00	1,935,708.17
其他	4,411,913.83	146,759.24
合计	41,610,026.65	14,573,72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维护费	7,680,713.65	12,146,945.77
差旅费	20,949,945.45	14,914,720.97
保证金	11,670,492.10	19,899,560.25
业务招待费	12,588,378.16	9,682,327.85
房租及物业费	7,540,239.50	4,977,393.71
往来款项		1,000,000.00
服务费	13,307,890.81	
保函保证金	9,342,828.39	12,226,069.97
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43,594,696.68	36,455,687.40
合计	126,675,184.74	111,302,70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4,000.00

上海虹港拆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7,00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延芯光收购款		77,523,137.34
处置北京资采所减少的现金	1,123,843.46	
合计	1,123,843.46	77,523,137.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四川天府金融租赁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公司等的借款	213,450,000.00	
往来拆借款	45,180,439.20	
员工持股计划款		7,084,292.76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2,976,327.38
合计	258,630,439.20	20,060,620.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股东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161,903,122.35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12,143,427.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现金	9,074,201.82	
偿还四川天府金融租赁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本金和利息	8,792,844.99	
员工持股计划款	7,084,292.76	
往来拆借款		11,031,151.33
合计	198,997,888.92	11,031,151.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68,699.31	87,836,36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028,514.93	25,290,52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31,781.51	21,282,913.44
无形资产摊销	6,380,283.10	5,802,77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272.37	488,82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04.44	265,293.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22,309.81	21,505,06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5,894.22	-2,881,96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002.34	-6,669,36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4,514.97	-2,414,696.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33,050.84	-21,030,36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554,003.16	-348,512,80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38,368.77	147,615,220.57
其他	-9,342,828.39	-12,237,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40.32	-83,659,39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053,101.24	205,480,23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480,237.52	249,652,0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2,863.72	-44,171,793.5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053,101.24	205,480,237.52
其中：库存现金	208,647.61	330,42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844,453.63	205,149,811.2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53,101.24	205,480,237.52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251,371.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5,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36,032,459.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636,744.28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2,360,132.69	抵押借款
合计	314,580,708.68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80,820.82	其他收益	3,180,820.82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 生产监管局企业大集团 2017 年补助	2,730,000.00	其他收益	2,730,000.00
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补贴	1,022,300.00	其他收益	1,022,300.00
精密机房空调绿色设计平台 建设项目	1,019,999.96	其他收益	1,019,999.96
其他政府补助	5,697,505.51	其他收益	5,697,505.51
合计	13,650,626.29		13,650,626.2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反向收购业务。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0	51.00%	出售	2018年11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668,040.18						

其他说明：

注：2018年11月15日，经北京资采股东会同意，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资采51.00%的股权，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清算子公司：无
2. 新设子公司

(1)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四川依米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38年7月15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2)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38年7月15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3)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出资成立了四川依米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58年1月30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4)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成立曲水依米康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5)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企业管理共同出资成立曲水依米康智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出资。

1. 设立、注销分公司：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桑瑞思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沈阳桑瑞思	沈阳市	沈阳市沈河区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依米康软件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100.00%		购买
深圳龙控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购买
四川龙控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	计算机集成系统		51.00%	设立
依米康智能	西安市	西安市高新区	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购买
江苏亿金	江阴市	江阴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3.84%		购买
杭州亿金	杭州市	杭州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53.84%	设立
亿金物资贸易	江阴市	江阴市	材料设备销售		53.84%	设立
腾龙资产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购买
华延芯光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冷元	上海市	上海市	节能科技、软件开发	51.00%		设立
临沧亿金	临沧市	临沧市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53.84%	设立
辽宁亿金	铁岭市	铁岭市	生物质发电		37.69%	设立

平昌依米康	巴中市	巴中市	医院项目投资与管理	90.25%		设立
玉溪湖管	玉溪市	玉溪市	生态环境监测		90.00%	设立
依米康智云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依米康信息服务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依米康企业管理	成都市	成都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曲水智控中心	拉萨市	拉萨市	企业管理咨询	99.90%	0.10%	设立
曲水智成中心	拉萨市	拉萨市	企业管理咨询	99.90%	0.1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龙控公司	49.00%	1,043,847.03		1,043,847.03
江苏亿金公司	46.16%	-1,179,930.00		-1,179,93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龙控公司	123,285,852.81	4,616,974.20	127,902,827.01	93,920,084.75		93,920,084.75	91,778,837.35	3,698,383.81	95,477,221.16	63,624,778.96		63,624,778.96
江苏亿金公司	583,122,800.11	210,269,667.66	793,392,467.77	390,509,561.69	32,263,419.28	422,772,980.97	585,427,623.35	153,347,413.00	738,775,036.35	328,170,722.29	42,000,000.00	370,170,722.29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龙控公司	99,624,405.14	2,130,300.06	2,130,300.06	-12,843,973.73	61,004,924.30	726,978.72	726,978.72	-5,529,082.37
江苏亿金公司	273,603,783.42	1,688,528.40	1,688,528.40	9,614,206.91	264,565,884.22	16,623,630.51	16,623,630.51	-2,849,938.1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461,252.46			461,252.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	445,987,594.00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孙屹峥、张菀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4.51%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屹峥、张菀夫妻。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宋正兴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22,242,460.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江苏亿金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1月31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7月27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9月24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97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1,004,8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4,45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4月10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655,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08月15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18,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01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7月19日	2018年03月19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8,000,000.00	2017年06月05日	2020年06月05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8,000,000.00	2017年04月20日	2018年05月23日	是
依米康智能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6月06日	2018年06月05日	是
依米康智能公司	5,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桑瑞思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是
桑瑞思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深圳龙控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北京资采公司	12,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09月29日	是
上海虹港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22年02月12日	否
上海虹港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桑瑞思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4月09日	2019年04月09日	否
桑瑞思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06月25日	2019年06月25日	否
桑瑞思公司	61,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桑瑞思公司	2,900,000.00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31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8,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0月08日	2019年10月07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29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502,4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19年09月24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11日	2019年05月11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7,500,000.00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3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	26,000,000.00	2017年06月05日	2020年06月05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28,000,000.00	2018年06月08日	2019年06月08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6,602,710.77	2018年01月04日	2021年01月04日	否
深圳龙控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华延芯光公司	170,000,000.00	2018年08月27日	2023年08月26日	否
依米康智能公司	2,525,9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亿金公司、孙屹峥、张菀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9日	2018年03月28日	是
孙屹峥、张菀	15,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8年05月18日	是
张菀、桑瑞思公司、江	15,000,000.00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是

苏亿金公司				
桑瑞思公司、孙屹崢、张菀	23,375,140.00	2017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9日	是
桑瑞思公司、孙屹崢、张菀	2,322,182.20	2017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9日	是
江苏亿金公司、华延芯光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5月02日	否
孙屹崢、张菀	22,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9年05月03日	否
孙屹崢、张菀	20,000,000.00	2018年08月09日	2019年08月08日	否
孙屹崢、张菀	10,000,000.00	2018年08月14日	2019年08月13日	否
孙屹崢、张菀	19,000,000.00	2018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孙屹崢、张菀	19,0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19年06月21日	否
江苏亿金公司、孙屹崢、张菀	30,0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桑瑞思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0日	否
桑瑞思公司、孙屹崢、张菀	909,932.77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31日	否
桑瑞思公司、孙屹崢、张菀	8,658,000.00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31日	否
孙屹崢、张菀	11,000,000.00	2018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28日	否
孙屹崢、张菀	30,000,000.00	2018年07月09日	2021年07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菀	101,907,122.35	2017年05月26日	2018年11月22日	
张菀	38,096,877.65	2018年05月26日	2019年05月25日	
孙屹崢	59,996,000.00	2017年05月26日	2018年11月22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人数	17.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00	12.00
报酬总额(元)	3,310,113.20	3,480,000.00

注：本公司2018年11月换届选举，本年管理人员的人数为换届前和换届后的合计人数。

(8)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说明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辰兴建设有限公司		21,257,814.85
其他应付款	张菀	38,096,877.65	140,004,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屹崢		59,996,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236,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4.07-6.44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48,18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24,885.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89,813.9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89,813.91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为：考虑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987,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89,813.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32.9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31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359.3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终止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13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9.48万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1.7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于2019年2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于2019年2月收到广西远洋金象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远洋”）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获悉智能工程成为“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A1机房”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3.53亿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仅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3、本公司与高峰、郭倩、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并对高峰、郭倩、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了裁定（（2018）陕0103民初14578号）。本公司名下渤海银行存款账户1200万已于2018年12月29日被冻结，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法院口头通知，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瑞思与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创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四川创立公司支付子公司桑瑞思约941.24万元及利息，子公司四川桑瑞思已请求法院对四川创立公司银行账户在限额941.24万元范围内查封、冻结，四川创立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首次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桑瑞思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应诉。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和桑瑞思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1日受理，涉案金额4,420.56万元，于2019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待判决。

6、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63,597.90	8,609,369.71
应收账款	223,861,485.47	209,593,915.80
合计	233,225,083.37	218,203,285.5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46,250.40	7,031,513.04
商业承兑票据	3,117,347.50	1,577,856.67
合计	9,363,597.90	8,609,369.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09,866.36	
合计	12,409,866.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0,184.00	3.05%	3,595,092.00	50.00%	3,595,09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84,809.53	100.00%	31,123,324.06	12.21%	223,861,485.47	228,388,345.50	96.95%	22,389,521.70	9.80%	205,998,823.80
合计	254,984,809.53	100.00%	31,123,324.06		223,861,485.47	235,578,529.50	100.00%	25,984,613.70		209,593,91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某客户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6,550,710.72	8,327,483.03	5.00%
1 至 2 年	59,106,067.52	5,910,606.75	10.00%
2 至 3 年	7,420,672.59	2,226,201.77	30.00%
3 至 4 年	6,069,047.81	3,034,523.91	50.00%
4 至 5 年	8,427,604.59	4,213,802.30	50.00%
5 年以上	7,410,706.30	7,410,706.30	100.00%
合计	254,984,809.53	31,123,324.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38,710.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4,517,103.5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21.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5,024,480.94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78,980.97	1,578,980.97
其他应收款	62,418,410.27	278,576,374.65
合计	63,997,391.24	280,155,355.62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78,980.97	1,578,980.97
合计	1,578,980.97	1,578,980.97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5,082,584.12	100.00%	2,664,173.85	4.09%	62,418,410.27	280,430,259.50	100.00%	1,853,884.85	0.66%	278,576,374.6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082,584.12	1,000.00%	2,664,173.85	4.09%	62,418,410.27	280,430,259.50	100.00%	1,853,884.85	0.66%	278,576,374.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03,467.18	1,255,173.36	5.00%
1 至 2 年	3,661,194.13	366,119.41	10.00%
2 至 3 年	246,133.27	73,839.98	30.00%
3 至 4 年	124,952.20	62,476.10	50.00%
4 至 5 年	101,100.00	50,550.00	50.00%
5 年以上	856,015.00	856,015.00	100.00%
合计	30,092,861.78	2,664,173.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28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535,661.09	9,935,396.88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38,932,348.46	264,450,590.00
备用金	2,328,172.77	3,149,236.98
其他款项	1,286,401.80	2,895,035.64
合计	65,082,584.12	280,430,259.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	13,965,889.00	1 年以内	21.46%	
单位 2	关联方往来	19,663,448.04	1 年以内	30.21%	
单位 3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9.22%	300,000.00
单位 4	关联方往来	3,870,000.00	1 年以内	5.95%	
单位 5	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2.77%	90,000.00
合计	--	45,299,337.04	--	69.60%	39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457,600.91		527,457,600.91	514,862,931.45		514,862,931.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00,759.08		9,200,759.08
合计	527,457,600.91		527,457,600.91	524,063,690.53		524,063,690.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0,934,425.18			80,934,425.18		
四川依米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0	27,894,669.46		29,404,669.46		
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3,150,000.00			33,150,000.00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18,914,550.00			118,914,550.00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41,456.27			204,041,456.27		
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平昌县依米康医	40,612,500.00			40,612,500.00		

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合计	514,862,931.45	27,894,669.46	15,300,000.00	527,457,600.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虹港 数据信息 有限公司	9,200,759 .08					-9,200,75 9.08					
小计	9,200,759 .08					-9,200,75 9.08					
合计	9,200,759 .08					-9,200,75 9.08					

(3) 其他说明

注：其他权益变动详见第十一节、七、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382,526.18	249,673,029.20	341,658,230.61	220,464,257.16
其他业务	6,908,008.53	409,980.71	2,772,241.01	368,175.24
合计	400,290,534.71	250,083,009.91	344,430,471.62	220,832,432.4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6,39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9,469.11	5,227,118.61
合计	18,609,469.11	2,260,722.9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344.62	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12,304.44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68,040.18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9,805.47	详见第十一节、七、59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9,469.11	本报告期出售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剩余股份，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89,32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6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6,25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5,583.62	
合计	14,696,05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0878	0.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0541	0.05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菀

日期：2019年3月19日